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2016 年中期報告

/ feel movies
/ live movies
/ love movies

IMAX[®] MOVIES

IMAX[®]

IMAX[®]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IMAX Corporation. ©2015 IMAX Corporation.

目 錄

IMAX CHINA HOLDING, INC.

2016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	30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63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虧損)表	64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65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6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7
釋義	104
詞彙	10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建德，行政總裁

Jim Athanasopoulos，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

周美惠，市場推廣總監兼人力資源部主管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主席)

Greg Foster

黎瑞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Dawn Taubin

審計委員會

John Davison (主席)

Dawn Taubin

Richard Gelfond

薪酬委員會

靳羽西 (主席)

John Davison

Greg Foster

提名委員會

Richard Gelfond (主席)

靳羽西

Dawn Taubin

聯席公司秘書

Michelle Rosen

陳蕙玲，FCS, FCIS

授權代表

Jim Athanasopoulos

陳蕙玲，FCS, FCI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司總部

上海市黃浦區

南京西路128號

永新廣場7樓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70

本公司網站

www.imax.cn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變動百分比
總收入(千美元)	55,061	43,913	25.4%
毛利(千美元)	33,942	30,564	11.1%
毛利率	61.6%	69.6%	(8.0)%
期內利潤(虧損)(千美元)	17,742	(67,947)	126.1%
期內利潤(虧損)率	32.2%	(154.7)%	186.9%
每股利潤(虧損)(美元)	0.05	(0.25)	120.0%
經調整利潤(千美元)	18,592	18,328	1.4%
經調整利潤率	33.8%	41.7%	(7.9)%
影院系統簽約總數	79	18	338.9%
銷售安排	29	18	—
收入分成安排	50	—	—
影院系統安裝總數	30	18	66.7%
銷售安排	9	5	—
收入分成安排	19	13	—
升級	2	—	—
總票房(千美元)	180,467	175,112	3.1%
每塊銀幕平均票房收入(千美元)	615	811	(24.2)%

財務摘要(續)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簽訂79份新的影院合約，包括與現有客戶廣州金逸影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盧米埃影業有限公司簽訂的50份新的全面收入分成安排。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簽約量超過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同期的18份，並且實際上已超過2015年財政年度全年的74份及2014年財政年度全年的40份。2016年6月30日，我們未完成合約的IMAX系統由2015年6月30日的217個增至264個。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大中華票房為180.5百萬美元，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3.1%。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票房增長包括中國內地票房最高的十部影片中的八部，以中國當地貨幣結算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票房增加10.1%，低於整體行業增長水平，主要是由於破票房紀錄的當地語言影片美人魚並非以IMAX格式放映。由於《魔獸》及《獨立日：卷土重來》等電影的票房表現強勁，2016年6月的IMAX票房較2015年6月增加55.6%，故我們對強勢邁向2016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充滿信心。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塊銀幕票房為0.6百萬美元，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24.2%，主要是由於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IMAX影片《速度與激情7》的成功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塊銀幕票房與2014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同期相若，但目前網絡覆蓋率高達80%以上。

總收入增加25.4%至55.1百萬美元，主要得益於安裝數目及網絡覆蓋均有增長。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安裝了30個影院系統，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66.7%。包括9份銷售、7份混合收入分成及12份全面收入分成安排，另有2項激光升級，使我們在大中華的IMAX網絡總數增至335家影院。基於我們的簽約及安裝業務蒸蒸日上，我們將2016年的安裝指標增至115個影院，而2016年原來的安裝指標為100個影院。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為33.9百萬美元，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增長11.1%，主要是由於該期間有更多安裝所致。毛利率為61.6%，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8.0%，與上文提及的按年相比票房業績有關。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調整利潤為18.6百萬美元，經調整利潤率為33.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基於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部分）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中部分項目的描述

收入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影院業務和影片業務。

影院業務

我們的影院業務部分包含三個基於我們業務安排的子分部：

- 銷售安排，包括設計、採購及向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換取預付費用；
- 收入分成安排，包括向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換取一定比例的票房收入及金額相對較少的預付款；及
- 影院系統維護，包括在IMAX影院網絡中IMAX影院系統的維護。

我們亦從3D眼鏡、銀幕及其他物品的售後市場銷售中獲得金額不大的其他收入。

影片業務

我們的影片業務包括將好萊塢和華語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並發行予IMAX影院網絡。

下表載列各業務分部的收入細分情況：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影院業務				
銷售	16,257	29.5%	7,932	18.1%
收入分成安排	16,767	30.5%	15,996	36.4%
影院系統維護	5,665	10.3%	4,435	10.1%
小計 ⁽¹⁾	39,135	71.1%	28,739	65.4%
影片業務	15,926	28.9%	15,174	34.6%
合計	55,061	100.0%	43,913	100.0%

附註：

(1)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影院業務亦包括其他收入，分別為0.4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安排及混合收入分成安排下的IMAX影院系統成本、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折舊及系統安裝時的若干一次性成本(如佣金)及IMAX影院開幕的市場推廣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及所佔收入百分比：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影院業務				
銷售	7,668	47.2%	2,183	27.5%
收入分成安排	6,325	37.7%	5,422	33.9%
影院系統維護	2,364	41.7%	1,953	44.0%
小計 ⁽¹⁾	16,922	43.2%	9,811	34.1%
影片業務	4,197	26.4%	3,538	23.3%
合計	21,119	38.4%	13,349	30.4%

附註：

- (1)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影院業務亦包括與其他收入相關的銷售成本，分別為0.5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毛利與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業務分部的毛利與毛利率：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影院業務				
銷售	8,589	52.8%	5,749	72.5%
收入分成安排	10,442	62.3%	10,574	66.1%
影院系統維護	3,301	58.3%	2,482	56.0%
小計 ⁽¹⁾	22,213	56.8%	18,928	65.9%
影片業務	11,729	73.6%	11,636	76.7%
合計	33,942	61.6%	30,564	69.6%

附註：

- (1)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影院業務亦包括與其他收入相關的毛利，分別為(0.1)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產生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所佔收入百分比：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僱員薪金及福利	3,165	5.7%	2,740	6.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90	2.0%	1,223	2.8%
差旅及交通	614	1.1%	432	1.0%
廣告及市場推廣	749	1.4%	454	1.0%
專業費	1,269	2.3%	252	0.6%
其他僱員費用	157	0.3%	89	0.2%
設施	879	1.6%	492	1.1%
折舊	279	0.5%	58	0.1%
外匯及其他費用	396	0.7%	601	1.4%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成本	—	—	5,506	12.6%
合計	8,598	15.6%	11,847	27.0%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技術許可協議與商標許可協議所許可商標和技術相關的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年度許可費，合計佔我們收入的5%。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3.0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

利息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指我們持有的各種定期存款所產生的利息。定期存款均不超過90日。我們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利息收入分別為0.3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公允價值調整

2014年4月8日，本公司宣佈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華人文化」)和方源資本(「方源資本」)投資本公司(「IMAX China投資」)。IMAX China投資是為將本公司20%股份(「可贖回C類股份」)等分(每份40.0百萬美元)先後於2014年4月8日及2015年2月10日銷售及發行予華人文化和方源資本擁有的實體而提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IMAX China投資的相關股東協議(「**C類股東協議**」)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時終止。不過，C類股東協議仍然有效，因此於上述日期、2014年財政年度及上市日期發行股份時，C類股東協議所含若干轉換期權(「**轉換期權**」)需自協議分離、單獨估值及按市值調整。轉換期權採用蒙特卡洛模擬法按市值計價。

轉換期權於2014年4月及2015年2月發行可贖回C類股份時估值分別為12.4百萬美元及12.8百萬美元。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將期權調整至市值並透過公允價值調整錄得非現金費用77.6百萬美元。該虧損乃因本公司權益價值增加所致，權益價值是估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但並非基於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本集團權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並計及IMAX Corporation等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數據。於上市日期及C類股東協議相應終止時，該等非現金費用因應C類股東協議終止而轉回權益股份溢價。

金融工具攤銷成本增加

有關售予華人文化和方源資本的可贖回C類股份的2.8百萬美元的交易成本及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12.4百萬美元(起初)及12.8百萬美元(於2015年2月)與80.0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抵銷且按實際利率法於五年期間攤銷，前提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根據C類股東協議於該期間發生。相關交易成本及公允價值與可贖回C類股份價值的賬面值共同增長。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費為2.2百萬美元。於上市日期，該等非現金費用因應C類股東協議終止而轉回權益股份溢價。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繳納中國和香港所得稅。我們還需要在台灣繳納預扣稅。中國和香港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分別為25%和16.5%。我們的實際稅率與法定稅率不同，且每年均存在差異，主要由於許多永久性差異、補貼、投資及其他稅收抵免、不同司法權區以不同比率提取的所得稅準備金、香港採用屬地徵稅體系、當年法定稅率升降及對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可收回性評估引致的變化等因素所致。

我們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4.9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6%及(7.3)%。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錄得所得稅前虧損63.3百萬美元，該虧損是由於可贖回C類股份相關可分離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調整77.6百萬美元。該調整乃因權益價值增加而對可分離轉換期權重估調整至2015年6月30日的市價103.4百萬美元，惟並不影響期內應課稅收入。不計及該等一次性、非現金及不可扣減調整，我們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實際稅率將為2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已數次向中國國家稅務局查詢IMAX China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與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的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否扣稅。此外，擬訂交易經資本及外匯管制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審批後，方可完成。由於尚不確定該等款項可否扣稅且為此未來或須向中國投入資金，故截至目前並無就此錄得任何稅項資產。一旦可予扣稅，本公司會調撥投入IMAX China集團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的現有資本作出相關未來投資。本公司目前無法準確評估相關稅務優惠的金額。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虧損)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虧損)表項目及佔收入百分比：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收入	55,061	100.0%	43,913	100.0%
銷售成本	(21,119)	(38.4)%	(13,349)	(30.4)%
毛利	33,942	61.6%	30,564	69.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8,598)	(15.6)%	(11,847)	(27.0)%
其他經營開支	(2,980)	(5.4)%	(2,453)	(5.6)%
經營利潤	22,364	40.6%	16,264	37.0%
金融工具攤銷成本增加	—	—	(2,247)	(5.1)%
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調整	—	—	(77,568)	(176.6)%
利息收入	259	0.5%	239	0.5%
利息開支	—	—	(30)	(0.1)%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2,623	41.1%	(63,342)	(144.2)%
所得稅開支	(4,881)	(8.9)%	(4,605)	(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17,742	32.2%	(67,947)	(154.7)%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兌換調整變化	(1,397)	(2.5)%	(132)	(0.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397)	(2.5)%	(132)	(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6,345	29.7%	(68,079)	(15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調整利潤

經調整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業績指標。此指標並不代表也不應被用於替代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年內毛利或利潤。此指標並不一定表示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要求或我們的業務會否盈利。此外，我們關於經調整利潤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其他類似名稱的指標不具可比性。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調整利潤：

	2016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美元	2015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美元
期內利潤(虧損)	17,742	(67,947)
經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090	1,223
金融工具攤銷成本的增加	—	2,247
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調整	—	77,568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成本	—	5,506
上述項目的稅務影響	(240)	(269)
經調整利潤	18,592	18,328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與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3.9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5.1百萬美元，增幅為25.4%，是由於影院業務及影片業務收入分別增長10.4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所致，詳情載於下文。

影院業務

影院業務所得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8.7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9.1百萬美元，增幅為3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大中華經營中的IMAX影院明細：

商業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5年	增幅(%)
中國	306	221	38.5%
香港	4	4	—
台灣	8	8	—
	318	233	36.5%
機構 ⁽¹⁾	17	18	(5.6)%
合計	335	251	33.5%

附註：

- (1) 機構IMAX影院包括博物館、動物園、水族館及其他不放映商業影片的目的地娛樂場所。台灣一家機構IMAX影院於2015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關閉。

下表載列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按業務安排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數量：

	2016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2015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銷售安排	9	5
收入分成安排	19	13
激光升級系統	2	—
影院系統安裝總數	30	18 ⁽¹⁾

附註：

- (1) 2015年上半年，我們安裝了18個新的IMAX影院系統，並於同期關閉了銷售安排項下的一間IMAX影院。

銷售安排

來自銷售安排的影院業務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9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3百萬美元，增幅為105.0%，主要原因是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新增6個系統銷售(包括兩個激光升級系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確認了5個新影院系統的銷售收入，總額為6.7百萬美元，而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確認了9個新影院系統的銷售收入，總額為11.9百萬美元。此外，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安裝2個激光升級系統，總額為2.9百萬美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任何升級。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銷售安排項下每個新系統的平均收入維持不變，均為1.3百萬美元。

收入分成安排

收入分成安排所得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0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8百萬美元，增幅為4.8%，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根據收入分成安排經營的IMAX影院數量多於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年。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末，我們根據收入分成安排經營140間影院，而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末經營196間影院，增幅為40.0%。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所得收入為11.7百萬美元，與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5百萬美元保持相對平穩，是由於每塊銀幕票房收入的減少被全面收入分成的網絡增加所抵銷。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經營中的IMAX影院為143間，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9間增加31.2%。

混合收入分成安排所得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3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3百萬美元，增幅為23.4%，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一項混合收入分成安裝及IMAX影院網絡擴大，IMAX影院數量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1間增加71.0%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3間致使票房收入佔比增加。

影院系統維護

影院系統維護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4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7百萬美元，增幅為27.7%。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維護收入增幅與IMAX影院網絡中影院數量的增幅相當。

影片業務

影片業務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5.2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5.9百萬美元，增幅為5.0%，主要是由於票房收入增加所致。IMAX格式影片的票房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75.1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80.5百萬美元，增幅為3.1%，是由於IMAX影院網絡持續增長被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每塊銀幕的票房收入減少所抵銷所致。

每塊銀幕的票房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0.8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0.6百萬美元，減幅為24.2%，是由於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片源(包括中國上映史上票房最高的好萊塢影片*速度與激情7*、*復仇者聯盟2：奧創紀元*及*侏羅紀世界*)表現強勁。相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而言，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亦受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影響。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票房收入來自19部IMAX格式影片的上映。

下表載列我們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在大中華上映的IMAX格式影片數量：

	2016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2015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好萊塢影片	13	14
好萊塢影片(僅香港及台灣)	4	3
華語影片	2	2
上映的IMAX影片總數	19	19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3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1.1百萬美元，增幅為58.2%，主要由於網絡擴大導致安裝量及業務活動增多令影院和影片業務分部的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影院業務

影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8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9百萬美元，增幅為72.5%，主要是由於新安裝銷售安排和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的合共12個IMAX影院系統及有關IMAX影院網絡增長的維修費用所致。

銷售安排

我們影院業務銷售安排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2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7百萬美元，增幅為251.3%，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安裝11個銷售安排項下的IMAX影院系統(包括兩個成本高於我們標準放映系統的激光升級系統)，而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五個。

收入分成安排

我們影院業務收入分成安排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4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6.3百萬美元，增幅為16.7%，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新增一項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的安裝導致成本增加、新增五份全面收入分成協議的安裝產生一次性預付費用及全面收入分成安排項下IMAX影院數目增加導致折舊及IMAX影院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全面收入分成安排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9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3百萬美元，增幅為14.2%，主要是由於全面收入分成安排項下的IMAX影院數目增加令折舊費用增加，加上相關市場推廣成本增加所致。

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5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0百萬美元，增幅為19.5%，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確認了7個根據混合收入分成安排安裝的影院系統成本，而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6個。

影院系統維護

有關影院系統維護的影院業務銷售成本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0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4百萬美元，增幅為21.0%，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IMAX影院網絡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有所擴大，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影片業務

我們影片業務的銷售成本由3.5百萬美元增加18.6%至4.2百萬美元，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上映的影片市場推廣成本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為30.6百萬美元，佔總收入的69.6%，而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為33.9百萬美元，佔總收入的61.6%。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每塊銀幕票房收入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安裝兩個高成本激光放映機、加裝一個混合收入分成系統以及影片市場推廣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影院業務

影院業務毛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8.9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2.2百萬美元，增幅為17.4%。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65.9%降至56.8%。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安裝兩個激光升級系統及增加一個混合收入分成安排，加上收入分成安排的每塊銀幕票房收入減少及與全面收入分成影院網絡擴張相關的折舊成本增加。

銷售安排

我們影院業務來自新IMAX影院系統銷售的毛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7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6百萬美元，增幅為49.4%，主要原因是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根據銷售安排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包括兩個激光升級系統)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了6個。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2.5%降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2.8%，是由於安裝了兩個高成本的激光放映機升級系統所致。

收入分成安排

我們影院業務收入分成安排下的毛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6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4百萬美元，減幅為1.2%。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毛利率為66.1%，而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62.3%。毛利保持平穩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與收入分成安排項下IMAX影院網絡持續擴張有關的成本增加，加上每塊銀幕票房收入減少所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全面收入分成安排的毛利分別為8.8百萬美元及8.1百萬美元，毛利率分別為75.1%及71.0%。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全面收入分成網絡擴張的相關折舊成本增加、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加裝五個系統的一次性成本及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塊銀幕票房收入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混合收入分成安排下的毛利分別為1.8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該增加是由於影院網絡擴張及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加裝一套混合收入分成安排下的系統產生更高票房收入。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毛利率為41.7%，而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毛利率為43.5%。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的網絡擴大，而相關的安裝成本已於以往的期間確認。

影院系統維護

由於IMAX影院網絡擴張，我們影院系統維護的毛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5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3百萬美元，增幅為33.0%。毛利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6.0%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8.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影片業務

我們影片業務的毛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6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7百萬美元，保持相對平穩，主要是由於整體票房收入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75.1百萬美元僅略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80.5百萬美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票房主要來自*速度与激情7*、*復仇者聯盟2：奧創紀元*及*侏羅紀世界*等賣座影片的票房。我們影片業務的毛利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6.7%降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73.6%，主要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DMR推廣成本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有所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1.8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6百萬美元，減幅為27.4%，主要是由於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全球發售直接相關成本減少5.5百萬美元，惟部分被(i)為管理不斷擴大的IMAX影院網絡而增加職員總數及提高薪金導致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員工成本增加0.4百萬美元；及(ii)我們作為上市公司首年產生的核數及法律成本較高導致專業費增加1.0百萬美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6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9百萬美元，增幅為6.0%。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由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6.3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2.4百萬美元。按經調整利潤計算，我們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調整實際稅率為19.8%，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20.6%，是由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於香港)的收入比重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高。

期內利潤(虧損)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錄得期內利潤17.7百萬美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虧損為67.9百萬美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虧損主要來自與金融工具攤銷成本累計相關的非現金費用(2.2百萬美元)、可贖回C類股份有關的可分離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調整(77.6百萬美元)及全球發售有關成本(5.5百萬美元)。

經調整利潤

經調整利潤包括經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金融工具攤銷成本的增加、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調整的影響、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及相關稅務影響後的期內利潤/虧損，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18.3百萬美元，而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經調整利潤為18.6百萬美元，增長1.4%。經調整利潤保持平穩主要是由於每塊銀幕的票房收入減少，加上業務增長使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作為上市公司首年的相關增量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482	1,736
影片資產	105	35
存貨	12,145	6,364
預付款項	1,234	984
應收款項融資	4,598	3,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54	35,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05	90,689
流動資產總值	172,323	139,2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03	12,172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5,122	4,152
應納稅款	8,540	6,217
遞延收入	29,247	12,762
流動負債總額	71,312	35,303
流動資產淨值	101,011	103,928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01.0百萬美元，而2015年12月31日為103.9百萬美元。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歸因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之後業務活動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6.2百萬美元及收到計劃於未來12個月安裝的大量銷售安排的資金而導致遞延收入增加16.5百萬美元，惟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2.5百萬美元，業務活動及收入增加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3.9百萬美元、存貨隨2016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安裝計劃較2015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多而增加5.8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多種貨幣計值。下表按貨幣對於各期／年末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進行細分：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千元)	\$68,180	\$66,041
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千元)	¥231,311	¥158,498
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千元)	\$1,112	\$1,4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我們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我們將資本結構視為總股本權益及長期債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短期存款。我們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以獲得可用資金，除藉此大幅提高股東回報外，還可支持董事會有意從事的業務活動。董事會並未設立資金定量回報的管理標準，而是依賴本集團管理層的才能維持業務未來的發展。

為執行現時運作及支付行政費用，我們將動用現有營運資金，並按需要籌募額外款項。管理層持續審計資金管理方式，並且認為該管理方式就本集團的相對規模而言屬合理。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以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6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美元	2015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250	5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40)	(6,9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4)	38,000
滙率變化對現金的影響	(130)	(12)
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2,516	31,5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89	48,3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05	79,9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2.3百萬美元。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期內利潤17.7百萬美元、影片資產攤銷正調整2.8百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9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變動7.8百萬美元，減去我們的已付稅項6.9百萬美元及影片資產投資淨額2.9百萬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3.9百萬美元；(ii)應收款項融資增加1.5百萬美元；(iii)存貨增加5.8百萬美元，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6.0百萬美元；(ii)遞延收入增加4.4百萬美元；及(iii)應納稅款增加9.2百萬美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5百萬美元。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錄得期內虧損67.9百萬美元、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正調整77.6百萬美元、影片資產攤銷3.0百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2百萬美元及可贖回C類股份相關應計費用2.2百萬美元，減去已付稅項4.9百萬美元、影片資產投資淨值2.9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變動9.1百萬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0.2百萬美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0.6百萬美元；及(iii)存貨增加2.9百萬美元，部分被：(i)遞延收入增加7.1百萬美元；(ii)應納稅款增加5.2百萬美元；及(iii)其他資產減少4.4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3百萬美元，主要與下列項目相關：(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1百萬美元；及(ii)根據全面收入分成安排在我們放映商合作夥伴影院安裝IMAX影院設備而投資8.2百萬美元。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0百萬美元，主要與根據全面收入分成安排在我們放映商合作夥伴影院安裝IMAX影院設備而投資6.7百萬美元相關。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美元，主要與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期權0.3百萬美元相關。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

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8.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與我們向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一支側重於傳媒與娛樂的投資基金)和方源資本(一間側重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公司)擁有並控股的實體出售本公司的20%股本權益相關。售價為80.0百萬美元，分兩筆等額支付。我們於2014年4月8日收到首筆款項，後於2015年2月10日收到第二筆款項。股份發行成本2.0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前述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合約義務與資本承擔

租賃承擔

一年以內及一至兩年期間，我們的租賃承擔分別為1.9百萬美元和1.5百萬美元，主要是在上海和北京租賃辦公場所及倉庫。因應我們的增長及擴張而增加額外租賃辦公場所令過往數年的租賃承擔有所增加。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0.8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0.7百萬美元)；及(ii)注資電影基金25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零美元)。

資本開支及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收購IMAX影院系統及影片。於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及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2.2百萬美元及9.9百萬美元。

未來，對於我們的影院業務，我們計劃將收入分成安排下的大部分資本開支用於持續擴大IMAX影院網絡，以執行現有的未完成合約量以及未來訂單。對於我們的影片業務，為推進我們獲得更多華語影片內容的策略、增強與中國影院行業在IMAX影院網絡方面的長期合作，我們計劃建立一間IMAX影院和擴展我們的DMR轉製設施將華語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預計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將產生約35.0百萬美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全面收入分成項下的IMAX影院網絡，為DMR轉製成本提供資金，擴大中國辦事處面積及投資一項中國電影基金。

或有負債

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會有訴訟、索償及法律程序。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將於虧損已經發生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算時計提該等訴訟、索償及法律程序的負債撥備。2013年3月，由於並非特意未將運費及保險費計入若干進口中國的貨物的海關估價，導致少報該等進口貨物的增值稅及關稅，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收到海關總署上海辦事處通知，稱已被選中進行海關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無法評估潛在影響(如有)。

除上文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我們的承擔和或有負債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滿足營運資金需求。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22.3百萬美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為0.5百萬美元。隨着IMAX影院網絡持續擴大，我們認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將繼續增加並撥付現有業務經營資金及收入分成安排所需初始資本開支。

債務報表

於2016年6月30日：

- 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已承諾銀行借貸；
- 我們並無來自IMAX Corporation或任何關聯方的任何借款；及
- 我們並無任何租購承擔或銀行透支。

自簡明中期報表結算日期2016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由於我們認為經調整項目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贖回C類股份攤銷成本的增加、公允價值調整、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成本及相關稅款的影響，較未經調整數目更具意義地呈現了財務業績，因此我們呈列了經調整利潤率。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資本負債比率 ⁽¹⁾	50.6%	40.9%

	2016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2015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經調整利潤率 ⁽²⁾	33.8%	41.7%

附註：

- (1)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股本乘以100計算。
- (2) 經調整利潤率以期內經調整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40.9%上升至2016年6月30日的50.6%，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6.2百萬美元。

經調整利潤率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率自2015年6月30日的41.7%下降至2016年6月30日的33.8%，主要是由於每塊銀幕的票房收入減少、影院網絡擴張導致全面收入分成影院系統的折舊成本增加，加上業務增長使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作為上市公司首年產生的相關增量成本所致。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建議派息及股息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息分派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目前無意宣派任何股息。

此外，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其中兩間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可用於向股東派息及償還債務的資金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不得在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及扣除法定儲備之前分配利潤。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權益為101.1百萬美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因我們在IMAX Hong Kong Holding (持有TCL-IMAX娛樂(一間由IMAX Hong Kong Holding (由IMAX Corporation間接全資擁有)及Sino Leader (Hong Kong) Limited (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各持有50%權益的合資企業) 50%的權益)中持有優先股，因此我們有權享有TCL-IMAX娛樂就自大中華獲得的利潤向IMAX Hong Kong Holding支付的任何分紅及股息。TCL-IMAX娛樂從事高端家庭影院系統設計、開發、生產及全球銷售，該系統融入了IMAX針對更廣泛的家庭環境所開發的放映和音效技術。TCL-IMAX娛樂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在大中華發售家庭影院系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並無自TCL-IMAX娛樂收取任何分紅或股息。

我們在TCL-IMAX娛樂中並無起到管理或營運作用，毋須對其承擔責任，亦無擁有權利，同時我們亦毋須履行任何與TCL-IMAX娛樂有關的資金責任(有關資本融資或承擔損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呈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部分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Richard Lewis Gelfond	60歲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5年5月27日
陳建德	61歲	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7日
Jim Athanasopoulos	45歲	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7日
周美惠	47歲	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7日
Greg Adam Foster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7日
黎瑞剛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7日
靳羽西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7日
John Marshal Davison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21日
Dawn Taubin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21日

各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先生，60歲，自2015年5月27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8月30日¹起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8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MAX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Gelfond先生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自2009年及1994年起，Gelfond先生分別擔任IMAX Corporation的唯一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1999年至2009年及自1996年至2009年，彼亦分別擔任IMAX Corporation的聯席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自1994年至1999年，Gelfond先生亦擔任IMAX Corporation的副主席。1979年至1994年間，Gelfond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律師事務所及投資銀行。Gelfond先生於1976年5月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6月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Gelfond先生是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旗下的Stony Brook Foundation, Inc.理事會主席，亦是電影藝術與科學學院成員，並任職於圖爾卡納湖盆地研究所(專注於肯尼亞圖爾卡納湖盆地研究的非營利自發組織)國際顧問委員會。

¹ Gelfond先生於2010年8月3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2012年4月2日自董事會辭職，但於2014年4月8日重新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執行董事

陳建德先生，61歲，自2015年5月27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指引及業務經營。自2011年8月1日起，陳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自2000年至2011年，陳先生曾任索尼影視娛樂(中國)高級副總裁、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此前，自1998年至1999年，陳先生曾擔任Allied Signal (China) Holding Corp. (一間航空航天、汽車及工程公司)副總裁，自1995年至1998年，擔任波音(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自1990年至1995年，擔任西雅圖DDB Advertising/PR Corp.副總裁。陳先生於1991年12月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獲得通訊學博士學位，並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主修英語專業。陳先生現任復旦大學校友會副主席。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45歲，自2015年5月27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指引及業務經營。自2015年5月起，Athanasopoulos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自2011年8月1日起，彼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企業營運部高級副總裁。Athanasopoulos先生於2000年加入IMAX Corporation。擔任目前職位之前，Athanasopoulos先生自2010年至2011年曾任IMAX Corporation合資影院發展部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管IMAX Corporation的合資影院在全球範圍內首次投入使用的執行情況。自2008年至2010年亦曾任IMAX Corporation影院發展部副總裁。自2004年至2008年，Athanasopoulos先生作為全球影院發展團隊的主要成員，致力擴展IMAX Corporation商業網絡，於IMAX Corporation業務模式自機構客戶轉向多元化及自膠捲影片轉向數字化期間簽約新影院逾460間。加入IMAX Corporation前，Athanasopoulos先生於多倫多畢馬威供職七年，職務涉及鑒證及破產實踐。Athanasopoulos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2月成為特許會計師，亦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

周美惠女士，47歲，自2015年5月27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市場推廣指引及業務經營。自2015年5月起，周女士擔任市場推廣總監兼人力資源部主管，自2012年起，擔任本集團影院市場推廣及營運部以及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總裁。周女士於2006年加入IMAX Corporation。擔任現有職位之前，周女士曾任影院市場推廣及營運部副總裁。過去九年，周女士曾在大中華地區、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及菲律賓策劃及成立逾200間IMAX新影院。加入本公司前，自1997年至2005年，周女士任職台灣Warner Village Cinemas Co., Ltd (Warner Bros.及Village Roadshow Cinemas (現稱為Vieshow Cinemas)的合資企業)電影營運部總經理，負責監管台灣島九個站點第一國際影城的建立及營運。涉獵電影業前，周女士曾任職於多間國際知名酒店，包括於1997年供職於洲際酒店集團及自1995年至1997年供職於香格里拉酒店集團。周女士於2006年6月以榮譽論文獲國立台灣大學授予EMBA學位。1991年至1994年，周女士就讀於瑞士理諾士國際酒店管理學院的酒店專業，並於1994年6月以優異成績畢業。周女士於1991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Greg Foster先生，53歲，自2015年5月27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4月8日起為本公司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Foster先生於2001年加入IMAX Corporation，出任電影娛樂部總裁，隨後於2013年獲委任為IMAX Corporation高級執行副總裁兼IMAX娛樂部(IMAX Corporation的業務部)行政總裁。自2004年至2013年，彼在獲委任為IMAX娛樂部主席兼總裁期間亦擔任電影娛樂部主席兼總裁。Foster先生亦為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IMAX Corporation的合資企業)董事會成員。加入IMAX Corporation前，自1996年至1998年，Foster先生曾任MGM/UA Pictures (Metro-Goldwyn-Mayer, Inc旗下電影分部)製作部執行副總裁。此前，Foster先生亦擔任其他高層職位，包括自1993年至1995年擔任MGM/UA電影推廣研究部高級副總裁。Foster先生於1984年5月畢業於喬治城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Foster先生現為電影藝術與科學學院成員，亦任職於南加州大學戲劇藝術學院理事會，並曾於南加州大學電影學院教學，擔任兼職教授。Foster先生亦為非盈利教育機構High Mountain Institute理事會成員。

黎瑞剛先生，47歲，自2015年5月27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黎先生為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及CMC Holdings(中國領先的投資及營運集團，專注於傳媒娛樂、互聯網及移動與生活方式三大領域)的創始主席。此前，黎先生曾任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SMG」，中國多媒體電視、無線電廣播及出版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黎先生亦曾任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總裁及上海廣播電影電視發展有限公司節目部副主任。自2010年10月起，黎先生為WPP plc(納斯達克：WPPGY)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新聞文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新聞文學碩士學位。自2001年8月至2002年4月，黎先生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2004年1月，彼亦獲上海新聞出版社新聞工作高級專業技術資格鑑定委員會認定為高級編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羽西女士，68歲，自2014年8月25日起，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獨立策略建議及指引。靳女士是一名曾獲美國艾美獎的電視節目主持人及製片人，擁有豐富的娛樂行業經驗。1972年，靳女士成立靳羽西製作公司並製作首部大型美國電視週播節目「看東方」；1986年，彼製作並主持在中國國家電視網絡中央電視台播出的電視系列節目「世界各地」。靳女士製作了大量紀錄片，包括「中國的牆與橋」(榮獲艾美獎)、「變化中的中國」、系列片「亞洲四小龍」、「怎樣在亞洲經商」及「Seeking Miss China」。靳女士於1992年創立「羽西」品牌化妝品公司，該公司於2004年被歐萊雅收購。靳女士現為歐萊雅中國的名譽副主席。彼於2007年推出「羽西之家」家居精品店，備受中國日益增長的中產階級青睞。靳女士亦為九部暢銷書籍的作者。靳女士亦是環球小姐大賽中國區董事，並在中國舉辦選美年度慈善晚宴。靳女士於1969年5月畢業於夏威夷楊伯翰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靳女士自2006年起出任上海國際電影節國際推廣大使。

John Davison先生，58歲，自2015年9月21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建議及指引。自2005年起，Davison先生擔任豪華酒店及度假酒店管理公司Four Seasons Holdings Inc.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裁，於2002年加入時出任項目融資部高級副總裁。除管理集團財務活動(包括全球財務申報及管理、遠期規劃、稅務及財務活動)外，Davison先生亦監管Four Seasons Holdings Inc.的資訊系統及技術領域。加入Four Seasons Holdings Inc.之前，自1983年至1987年，Davison先生曾於多倫多畢馬威審計及商業調查實踐部供職四年，隨後自1987年至2001年於IMAX Corporation供職14年，任職總裁、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Davison先生自1986年9月起為特許會計師，現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Davison先生亦自1988年8月起為特許企業價值評估師，現為加拿大特許企業價值評估師協會成員。Davison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維多利亞學院，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Dawn Taubin女士，57歲，自2015年9月21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獨立策略建議及指引。自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Taubin女士擔任夢工廠動畫(DreamWorks Animation)(一間從事開發、製作及推廣動畫片及相關人物角色的動畫工作室)市場推廣總監，負責管理該工作室的劇場及電視節目在全球的市場推廣及發行營運。在加入夢工廠動畫之前，Taubin女士曾於影片製作及發行公司華納兄弟影業(Warner Bros Pictures)供職19年，其中6年在該公司任職市場推廣總裁。加入華納兄弟影業之前，Taubin女士曾於MGM Studios(一間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的娛樂公司)擔任宣傳部副總裁。Taubin女士於1980年6月自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畢業，獲得通訊研究學士學位。Taubin女士亦曾於2011年至2013年擔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橙縣查普曼大學道奇電影學院公共關係與廣告課程的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陳建德	61歲	行政總裁
Donald Silvio Savant	53歲	影院發展及電影發行部總裁
Jim Athanasopoulos	45歲	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
周美惠	47歲	市場推廣總監兼人力資源部主管
Michelle Rosen	37歲	首席法律顧問
袁鴻根	52歲	影院發展部高級副總裁
Francisco (Tony) Navarro-Sertich	32歲	高級副總裁兼併購部主管

高級管理層

陳建德先生，61歲，自2011年8月1日起，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指引本公司在大中華地區的擴張及制定並執行策略，使本公司保持於大中華娛樂業的領先地位及持續發展。彼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Don Savant先生，53歲，自2011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影院發展及電影發行部總裁。自2015年1月起，Savant先生亦擔任IMAX Corporation亞太區執行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Savant先生於身兼兩職期間負責監管IMAX Corporation在亞太區(包括韓國、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Savant先生受僱於IMAX Corporation，且根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借調安排須為本公司奉獻約一半時間。Savant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IMAX Corporation，擔任亞太區銷售部副總裁，並於2008年1月晉升為亞太區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Savant先生曾參與整個亞太區IMAX Corporation主要多廳影院的交易，包括與韓國、香港及中國最大商業放映商訂立合約。Savant先生擁有逾20年的娛樂業從業經驗，其中在中國及亞洲的從業經驗共為17年。2011年，Savant先生領導銷售團隊與萬達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成為本公司全球最大的放映商合作夥伴)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45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自2011年8月1日起，Athanasopoulos先生任本集團企業營運部財務總監兼高級副總裁。Athanasopoulos先生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金融及財務各方面事宜。彼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Athanasopoulos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周美惠女士，47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市場推廣總監兼人力資源部主管。自2012年起，周女士任本集團影院市場推廣及營運部以及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總裁。周女士負責聯絡影院營運商，確保影院開幕及電影發行成功進行。周女士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周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Michelle Rosen女士，37歲，自2015年3月30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法律顧問，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法律及行政事宜。Rosen女士於2008年10月加入IMAX Corporation，於2015年3月前一直擔任副總裁兼首席法律顧問助理。自2003年10月至2008年10月，Rosen女士擔任紐約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工作領域涉及併購、公司法及證券法。Rosen女士於2000年6月自達特茅斯學院畢業，獲得比較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自康奈爾法學院畢業。Rosen女士自2004年1月起一直為紐約州律師協會的會員。

袁鴻根先生，52歲，自2011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影院發展部高級副總裁。袁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IMAX Corporation，出任銷售總監，並於2005年晉升為影院發展部副總裁。於IMAX Corporation任職的10年間，袁先生在IMAX影院網絡從2001年的兩間影院擴展至目前的逾200間影院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在建立及拓展本公司與主要策略合作夥伴(包括萬達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星匯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電影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中亦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加入IMAX Corporation之前，自1998年至2001年，袁先生為Bayshore Pacific Group上海代表辦事處業務發展部的首席代表。袁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現稱上海大學)，1985年7月獲得環境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自澳大利亞昆士蘭陽光海岸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Francisco (Tony) Navarro-Sertich，32歲，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併購部主管，負責為本公司發掘潛在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Navarro先生於2013年4月加入IMAX Corporation，擔任行政總裁特別助理，後於2015年1月升任IMAX Corporation行政總裁總助理，直至2016年5月。此前，Navarro先生曾參與創辦Streamcal並於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其行政總裁。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彼亦曾擔任雷曼兄弟(現為巴克萊資本)的分析師。Navarro先生自弗吉尼亞大學麥金太爾商學院畢業，獲財務和管理學士學位，擁有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2011年6月亦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公司秘書

Michelle Rosen女士，37歲，為首席法律顧問，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Rosen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陳蕙玲女士，48歲，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以外聘服務供應商形式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陳女士負責與本公司有關的公司秘書職務及企業管治事宜。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董事，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卓佳集團之前，自1996年至2003年，彼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2000年至2003年擔任企業服務經理。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成員。彼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58,254股普通股乃長期激勵計劃受託人於2016年6月8日以每股平均價41.23港元於公開市場購入。

除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或授出可轉換證券、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亦無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充資料

我們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4月25日、2016年5月10日及2016年6月6日的公告。本公司已委任專業受託人上市後在市場購買股份，以便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73,662份)。本公司計劃安排發行新股以便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166,156份)。

董事證券交易

為確保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董事交易政策，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和本公司自身的董事交易政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而編製。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來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修訂新規。董事會於2016年7月20日已採納新的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的修訂新規。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悉及董事所知，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已獲適當委任，並已設立董事委員會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可提出要求查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法律顧問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如需要)的意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Davison先生、Dawn Taubin女士，及非執行董事Richard Gelfond先生。John Davison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確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閱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與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獲董事會授權後，全體董事的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確定。有關事宜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靳羽西女士、John Davison先生，及非執行董事Greg Foster先生。靳羽西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2015年5月2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識別、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員會會考慮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致力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非執行董事Richard Gelfon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Dawn Taubin女士，及靳羽西女士。Richard Gelfond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甄選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獨立性、多樣性、年齡、能力、技能、經驗、為公司服務的可行性、任期及董事會為達至多元化而對董事不同背景、多元觀點、專業經驗、教育及技能的預期需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該政策的實行。提名委員會信納董事會組成足夠多元化。

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參與與IMAX Corporation(控股股東)的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為關連交易。

IMAX Corporation為IMAX Barbados(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股本，為本集團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控股公司(《上市規則》界定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IMAX Corporation的所有成員公司均視為IMAX Barbados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IMAX Corporation或IMAX Barbados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IMAX Corporation持續訂立下列不獲豁免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人員借調協議

(a) 人員借調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2011年8月11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人員借調協議(「人員借調協議」)，期限自2011年8月11日起至2036年10月28日止。根據該協議，IMAX Corporation同意將影院發展及影片發行部總裁Don Savant先生及在投資者關係團隊中工作的另一名僱員借調給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人員借調協議於2015年9月21日修訂。

(ii) 期限及終止

人員借調協議為期25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人員借調協議應設有固定期限，且持續期間不應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有更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人員借調協議為期25年乃屬恰當，原因是考慮到該等僱員的相關行業經驗及知識，從IMAX Corporation借調該等僱員至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將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iii) 費用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須就所借調僱員花費在IMAX Shanghai Multimedia相關事宜上的實際時間，按比例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有關僱員的所有工資及福利成本，作為補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Don Savant先生花費在本集團相關事宜上的時間比例為50%，而另一名所借調僱員直至2016年6月終止借調後花費在本集團相關事宜上的時間比例為100%。第三名所借調僱員自2015年5月借調後花費在本集團相關事宜上的時間比例為100%。人員借調協議的應付費用亦包括給予所借調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將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人員借調協議應付費用最高總額的年度上限分別設為4,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該等年度上限根據下列基準計算：(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人員借調協議向借調人員支付的過往工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未來幾年借調僱員的估計數目；及(iii)預計未來幾年支付予該等借調僱員的工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MAX Corporation根據人員借調協議收取本集團約1,118,000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人員借調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預計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人員借調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上文「一豁免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所載列的豁免除外。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末，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包括有關額外三年期間人員借調協議應付最高費用總額的新年度金額上限設定的規定。

2. 商標許可協議

(a) 商標許可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協議均於2011年10月28日生效，為期25年，可重續。根據上述協議，IMAX Corporation同意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在中國的獨家權利及授予IMAX Hong Kong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獨家權利，以使用「IMAX」、「IMAX 3D」和「THE IMAX EXPERIENCE」標誌、相關標識以及IMAX Corporation就其在各相應區域的影院及影片業務(「商標」)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標誌。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均有權將獲授的權利僅轉授予：(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第三方；及(ii)其他第三方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的聯屬方(在各情況下均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

若託管文件根據應急協議條款予以發放，除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使用商標的現有權利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均應獲授使用有關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製造及安裝的標誌及標識的權利。

商標許可協議於2015年9月21日修訂。

(ii) 期限

在下一段的規限下，各份商標許可協議均於2011年10月28日生效，為期25年，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可選擇按合資格中立第三方顧問確定的公允市值許可費(不超過所有適用總收入的6%)額外重續25年。

若託管文件根據應急協議條款予以發放，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應為自發放日期起12年。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商標許可協議的持續期間不應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有更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擁有為期25年且可重續期限乃屬恰當，原因如下：

- (a) 由於只有根據商標許可，我們方可使用「IMAX」品牌在大中華開展IMAX影院業務，因此為期25年的商標許可協議從本質上對本公司有利；
- (b) 為期25年的商標許可協議為我們提供幫助和保護，讓我們能夠進行長遠的規劃及投資；
- (c) 由於該協議期限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的現有安排(從安裝開始跨越12年)且可續期，因此為期25年的商標許可協議亦為我們的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幫助和保護；及
- (d) 商標許可協議的上述持續期間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iii) 終止

各份商標許可協議受有限的終止條文規限。在下述情況下，各份商標許可協議將自動立即終止：(i)與商標許可協議訂約方相同的人士所訂立的、於相同日期生效的技術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終止或屆滿；(ii)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被責令或被判定破產；或(iii)任何訂約方的資產被任何政府徵用。

此外，倘(i)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嚴重違反相關商標許可協議或各訂約方訂立的其他公司間協議；或(ii)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質疑IMAX Corporation對許可商標的所有權，IMAX Corporation在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終止相關商標許可協議後，且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自接獲有關通知起30日內未糾正有關違反行為，則IMAX Corporation有權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倘IMAX Corporation違反相關商標許可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且未能在收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向其送達終止商標許可協議的通知起30日內糾正有關違反行為，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亦可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授予第三方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權利；及(ii)授予其他第三方及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Hong Kong的聯屬方(在各情況下均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權利在商標許可協議終止和屆滿後依然有效。

(iv) 費用

於初始期限，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按季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其各自影院和影片業務產生的總收入的2%作為許可費。若商標許可協議續期，續期期間適用的許可費須由合資格中立第三方顧問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的權利的公允市值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其各自總收入的6%。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己同意調整商標許可協議應付費用(包括溯及既往的調整)，惟該等調整為保證支付費用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確定所必須，或經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分別同意。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商標許可協議的應付許可費上限將參照上述釐定有關許可費的公式釐定。

因涉及對本集團作出長達21年的未來表現假設，故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

董事亦已考慮股東會否批准三年或更長期間後不設金額上限。由於可能導致商標許可協議會否在整個期限實施更加不確定，故董事認為該考慮不恰當或不符合股東利益。鑑於IMAX商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董事認為短於初始期限的商標許可協議不符合股東的利益。此外，如上所述，商標許可協議擁有延長期限屬市場慣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MAX Corporation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收取本集團約1,192,000美元。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商標許可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商標許可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商標許可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上文「一 豁免 —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所載列的豁免除外。

倘商標許可協議於25年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將須就有關重續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適用規定則除外。

倘根據應急協議條款發放託管文件，且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授出的IMAX品牌獨家商標許可的12年期限超出該等協議的25年初始期限，本公司將須就商標許可協議期限超出該等協議的25年初始期限的部分，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適用規定則除外。

3. 技術許可協議

(a) 技術許可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各自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技術許可協議」)，自2011年10月28日起為期25年，可予重續。據此，IMAX Corporation同意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在中國的獨家權利及授予IMAX Hong Kong在香港、澳門和台灣的獨家權利，以使用與IMAX Corporation根據設備供應協議(定義見下文)和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提供的設備和服務有關的技術，僅用於有關設備和服務的推廣、銷售、出租、租賃、操作和維護(「技術」)。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均有權將獲授的權利僅轉授予(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第三方；及(ii)其他第三方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的聯屬方(均須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若根據應急協議條款發放託管文件，除根據技術許可協議使用技術的現有權利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亦獲授在美國、加拿大或歐盟將有關技術用於製造和安裝IMAX數碼氬氣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的權利。

技術許可協議於2015年9月21日修訂。

(ii) 期限

在下一段的規限下，各份技術許可協議自2011年10月28日起為期25年，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可選擇按合適中立第三方顧問確定的公平市值許可費(不超過所有適用總收入的9%)重續25年(如適用)。

若根據應急協議條款發放託管文件，技術許可協議條款自發放日期起為期12年。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技術許可協議的有效期不應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更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技術許可協議的25年可重續期限乃屬恰當，理由與上文「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2.商標許可協議」一節所載理由相同。

(iii) 終止

技術許可協議均受有限終止條文規限。在下述情況下，各技術許可協議將立即自動終止：(i)與技術許可協議具有相同訂約方及生效日期的商標許可協議終止或屆滿；(ii)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如適用)遭責令或宣判破產；或(iii)任何訂約方的資產被任何政府徵用。

倘(i)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嚴重違反相關技術許可協議或各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其他公司間協議；或(ii)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質疑IMAX Corporation對許可技術的擁有權，則在IMAX Corporation已送達表示有意終止相關商標許可協議的通知，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在接獲通知後30天內並無糾正有關違約行為的情況下，IMAX Corporation有權終止技術許可協議。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倘IMAX Corporation違反相關技術許可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且未於接獲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向其送達終止技術許可協議的通知起30天內糾正有關違約行為，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亦可終止技術許可協議。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i)根據IMAX Corporation批准的協議授予第三方租賃、擁有或經營IMAX影院的權利；及(ii)經IMAX Corporation批准授予其他第三方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的聯屬方的權利，於商標許可協議終止和屆滿後仍然有效。

(iv) 費用

於25年初始期限內，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各自須按季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影院和影片業務總收入的3%作為許可費。若技術許可協議續期，續期後的許可費須由合適中立第三方顧問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的權利的公平市值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彼等各自總收入的9%。

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協定，技術許可協議應付費用的調整(包括追溯調整)須保證付款額符合公平基準，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釐定，或由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共同協定。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技術許可協議的應付許可費上限將參照上述釐定有關許可費的公式釐定。基於與上文「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2.商標許可協議」一節所載相同的原因，董事認為不宜採用固定金額上限，而參照公式計算技術許可協議的應付許可費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MAX Corporation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收取本集團約1,788,000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技術許可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0.1%但低於5%，且技術許可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技術許可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上文「一 豁免 —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所載豁免除外。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倘技術許可協議於25年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將須就有關重續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倘根據應急協議條款發放託管文件，且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授出的IMAX技術獨家技術許可的12年期限超出該等協議25年的初始期限，本公司將須就技術許可協議期限超出該等協議25年初始期限的部分，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則除外。

4. DMR服務協議

(a) DMR服務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分別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DMR服務協議(「**DMR服務協議**」)。DMR服務協議向我們提供華語影片，供在大中華IMAX影院網絡放映。根據DMR服務協議，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均同意：

- (a) 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擬與發行商在彼等各自地區訂立DMR生產服務協議，以轉製大中華DMR影片，並在彼等各自地區的IMAX影院上映該等影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須就訂立有關協議徵求IMAX Corporation的事先批准，以便IMAX Corporation確保有關影片的性質及內容不會對IMAX品牌造成潛在損害，而作為轉製費用的對價，IMAX Corporation須履行DMR轉製服務；
- (b) 若IMAX Corporation直接訂立安排，在大中華以外的地區發行大中華DMR影片，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如適用)支付IMAX Corporation收到的在大中華以外的地區推銷該等大中華DMR影片賺得的部分票房的50%；及
- (c) 應IMAX Corporation要求，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如適用)須授予IMAX Corporation在大中華以外的地區發行大中華原版影片的發行權，亦須向IMAX Corporation轉讓保留在大中華以外的地區推銷該等影片賺得的任何發行費用的權利。

DMR服務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及2015年9月21日修訂。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i) 期限及終止

各DMR服務協議均自2011年10月28日起生效，為期25年，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 (如適用)可選擇是否重續25年。各DMR服務協議將於發生下述任何情況時終止：

- (a) 經各方同意；
- (b) 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破產或無力償債(如適用)，或任何政府將任何一方的資產徵用(此時DMR服務協議須自動立即終止)；
- (c) 若IMAX Corporation嚴重違反DMR服務協議(如適用)，經IMAX Hong Kong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選擇；
- (d) 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嚴重違反DMR服務協議(如適用)或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訂立的任何其他公司間協議(如適用)，經IMAX Corporation選擇；
- (e) 任一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終止(謹此說明，其導致兩份DMR服務協議均終止)；或
- (f) 託管文件發放。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DMR服務協議應有固定期限，且持續期間不應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更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DMR服務協議擁有25年的重續期限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25年的重續期限將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獲得IMAX Corporation提供的DMR轉製服務，使其能夠上映華語影片，這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確定性成本及持續的收入來源。我們預計，我們自身的DMR轉製能力將能滿足有關將華語影片數字原底翻版為IMAX格式影片的可預見需求。然而，DMR服務協議將會保留，以為我們提供後備及超額轉製能力(如需要)。

(iii) 費用

DMR服務協議的應付費用如下：

- (a)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有關轉製大中華DMR影片的轉製費用，相當於DMR轉製服務的實際成本加所有相關實際成本的10%(如適用)；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 (b) 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支付IMAX Corporation收到的在大中華以外的地區推銷大中華DMR影片賺得的部分票房的50%(如適用); 及
- (c) 若IMAX Corporation選擇取得大中華原版影片在大中華以外地區的發行權, 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支付在大中華以外的地區推銷該等影片賺得的發行費用的50%(如適用)。

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已進行詳盡比較分析, 確保DMR服務協議的應付費用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董事確認」。DMR服務協議雙方於2014年4月修訂DMR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並協定成本加DMR轉製服務的10%應付費用。DMR服務協議的原定應付費用為成本加15%, 乃由雙方於訂立DMR服務協議時公平磋商釐定。因此, 董事認為釐定應付轉製費用的公式中使用的百分比乃符合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 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各已協定, DMR服務協議應付費用的調整(包括追溯調整)須保證付款額符合公平基準, 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釐定, 或由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協定。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DMR服務協議的應付費用上限將參照根據上述DMR服務協議釐定應付費用的公式釐定。

DMR服務協議的應付轉製費用視乎轉製服務的實際成本及須轉製為IMAX格式方可在大中華IMAX影院放映的華語影片數量而定。由於其中涉及在長達21年期限內大中華對IMAX格式華語影片的需求以及轉製成本作出假設, 故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DMR轉製費用約335,000美元。轉製的大中華影片數量為2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概無於大中華以外的地區放映大中華DMR影片, 故本集團收取IMAX Corporation的發行費用為零美元。概無於大中華以外的地區放映大中華原版影片, 故本集團收取IMAX Corporation的發行費用為零美元。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DMR服務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預計(按年)超過0.1%但少於5%及該DMR服務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DMR服務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上文「一 豁免 一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所載豁免除外。

倘DMR服務協議於25年的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須就該重續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除外。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受所獲豁免規限)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上文「一 豁免 一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所載聯交所授予的豁免除外：

1. 設備供應協議

(a) 設備供應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分別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設備供應協議(「設備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IMAX Corporation同意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其製造的與影院系統有關的若干設備(包括放映系統、音效系統、銀幕、3D偏光觀影眼鏡、眼鏡清洗機及其他IMAX產品或設備)，分別供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在中國及IMAX Hong Kong在香港、澳門及台灣銷售或租賃。

設備供應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及2015年9月21日修訂。

(ii) 期限

設備供應協議自2011年10月28日起計為期25年，且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可選擇再續25年(如適用)，從初始期限屆滿後立即開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備供應協議期限不應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更長期限的特別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認為，就設備供應協議而言，25年的可重續期限屬合適，使該協議的期限與商標許可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期限一致。鑑於設備供應協議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25年的可重續期限能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確定性供應及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終止

設備供應協議受有限的終止條文規限。若發生下列情況，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可向另一方送達通知，終止各自的設備供應協議(如適用)：(a)另一方被責令或被裁定破產或任何政府徵用其資產；(b)另一方未能履行設備供應協議或(IMAX Corporation除外)其他公司間協議的重大義務，且在已接獲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後30日內繼續違約；或(c)託管文件發放。

(iv) 費用

設備供應協議的應付購買價須為相當於生產相關設備的實際成本及與生產流程有關的一般間接費用加額外10%的金額。

本公司及IMAX Corporation已進行詳盡比較分析，確保設備供應協議的應付費用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董事確認」。設備供應協議雙方於2014年4月修訂設備供應協議的若干條款並協定設備供應協議的應付購買價為成本加10%。設備供應協議原定應付購買價為成本加15%，乃由雙方於訂立設備供應協議時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釐定應付購買價的公式中使用的百分比符合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各已協定，設備供應協議應付費用的調整(包括追溯調整)須保證付款額符合公平基準，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釐定，或經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IMAX Hong Kong協定。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設備供應協議的應付費用上限將參照上述設備供應協議釐定應付購買價的公式釐定。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設備供應協議的應付費用視IMAX Corporation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設備的成本而定。由於其中涉及在長達21年期限內我們在大中華的業務對IMAX設備的需求水平作出假設，故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因此，董事認為設定固定的金額上限不適當，且參照公式計算設備供應協議的應付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設備供應協議購買及安裝的IMAX影院系統數量為30，而本集團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的購買價約為19,872,000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設備供應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5%，且總對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及在無上文「一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所載聯交所授予之豁免的情況下，設備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設備供應協議於25年的初始期限屆滿後重續，本公司須就該重續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除外。

2. 主發行協議

(a) 主發行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1年10月28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主發行協議(「主發行協議」)。主發行協議規定，可提供給我們好萊塢影片，以供在大中華IMAX影院網絡放映。根據主發行協議，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均同意：

- (a) IMAX Corporation如欲在中國及／或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發行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如適用)須各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轉製任何該等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的相關費用，IMAX Corporation則收取該等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在彼等各自地區的部分票房作為對價；及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 (b) IMAX Corporation如欲在中國及／或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發行IMAX原版影片，IMAX Corporation須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如適用)在彼等各自地區發行該等IMAX原版影片的發行權，並須授予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保留在彼等各自地區推銷該等IMAX原版影片所得任何發行費用的權利，而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均須支付該等發行費用的50%作為對價(如適用)。IMAX Corporation亦保留在大中華推銷任何IMAX原版影片所得的所有其他收入。

主發行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及2015年9月21日修訂。

(ii) 期限及終止

各主發行協議均自2011年10月28日起生效，為期25年，可由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選擇是否續期25年。各主發行協議將於發生下述任何情況時終止：

- (a) 經各方同意；
- (b) 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破產或無力償債(如適用)，或任何政府徵用任何一方的資產，則主發行協議須自動立即終止；
- (c) 若IMAX Corporation嚴重違反主發行協議(如適用)，經IMAX Hong Kong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選擇；
- (d) 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嚴重違反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或IMAX Hong Kong訂立的主發行協議或任何其他公司間協議(如適用)，經IMAX Corporation選擇；
- (e) 任一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終止(謹此說明，兩份主發行協議均會終止)；或
- (f) 託管文件發放。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主發行協議應有固定期限，且持續不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更長時間的特殊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認為，主發行協議有25年的重續期限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可確保本集團持續獲得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及IMAX原版影片在大中華上映，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成本的持續收入來源。

(iii) 費用

在中國和香港、澳門及台灣轉製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應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以下費用(如適用)：

- (a) 每部2D格式且片長在2.5小時或以下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的金額等於以下兩項的乘積：150,000美元；及該付款產生時所釐定的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主發行協議)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主發行協議)；
- (b) 每部3D格式且片長在2.5小時或以下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的金額等於以下兩項的乘積：200,000美元；及該付款產生時所釐定的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視情況而定)；及
- (c) 每部片長超過2.5小時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不論是2D或3D格式)的金額由IMAX Corporation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上述第(a)及(b)段按比例計算片長超過2.5小時部分的金額；
- (d) 此外，就任何3D轉製而言，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一筆額外費用，金額等於以下兩者的乘積：3D轉製的實際成本加一般間接費用；及在該付款產生時所釐定的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視情況而定)，百分比即大中華使用IMAX影院系統的所有IMAX影院佔全球所有IMAX影院的百分比；及
- (e) 儘管上述第(a)、(b)及(c)段有所規定，若發行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的所有或絕大多數IMAX影院位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或台灣，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如適用)須各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以下兩項乘積的款項：(A)該等IMAX格式影片相關DMR轉製服務實際成本的110%；及(B)IMAX China影院百分比或IMAX Hong Kong影院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關於上文(d)段就3D轉製應付的額外費用，IMAX DMR流程包括傳統影片影像及音頻的數字原底翻版，但不包括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根據主發行協議轉製的所有2D及3D IMAX格式影片均於年內分別由相關2D影片及3D影片轉製而來，概無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的流程頗為耗時且昂貴，因此，2010年以來，IMAX Corporation並無將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目前，預計IMAX Corporation最近亦不會提供該服務。然而，鑑於主發行協議期限較長，已納入該服務以應對以下可能性：未來IMAX Corporation研發以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2D影片轉製為3D影片的技術時，IMAX Corporation可能將積極提供該服務。

上文(e)段所述實際成本費用基準的110%擬用於在大中華發行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且並無或僅少量於大中華以外的IMAX影院(主發行協議並無確定須於大中華以外地區上映影片的IMAX影院數量以保留實際靈活度)發行。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基於IMAX Corporation並無預期就大中華以外地區的影片收到大量收入以抵銷DMR轉製成本，因此本集團悉數支付DMR服務協議規定的轉製費用乃屬適當。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影片應用該費用基準，且本集團並無預期於未來大量影片中應用該費用基準。

作為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轉製費用的對價，IMAX Corporation須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支付IMAX Corporation根據任何相關DMR生產服務協議所收取的在中國推銷該等IMAX格式影片所得的部分票房，並向IMAX Hong Kong支付其在香港、澳門及台灣推銷所得的部分票房。

就發行IMAX原版影片而言，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各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在其各自地區推銷該等IMAX原版影片所得發行費用的50%。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視情況而定)須各向IMAX Corporation匯付有關在中國或香港、澳門及台灣(視情況而定)推銷任何IMAX原版影片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影片租金)。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本公司與IMAX Corporation已進行詳細比較分析，以確保主發行協議規定的應付費用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定。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董事確認」。本公司根據主發行協議應收及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費用乃經雙方於訂立主發行協議時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事項釐定：

- 由於本公司根據主發行協議應付的IMAX格式影片轉製費用為固定費用，故對本集團而言，預期較好萊塢影片產生的收入愈顯微小。IMAX影院網絡不斷擴張及票價上漲，均會使該等影片的大中華IMAX票房總額增加，進而推動本集團收入增長；及
- 就放映IMAX格式影片應付本集團的大中華票房百分比(即通常就好萊塢影片所支付票房費用的9.5%及通常就華語影片所支付票房費用的12.5%)為與相關製片廠而非IMAX Corporation有效協定的費用，而IMAX Corporation並無獲得任何部分費用，亦很少將其所收到在大中華放映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部分票房轉交本集團。製作華語影片的製片廠所付較高票房百分比通常與IMAX Corporation於大中華以外地區賺取的票房百分比一致，而好萊塢影片百分比比較低，表明相較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好萊塢製片廠就其影片在大中華賺取的總體數額減少。

因此，董事認為，釐定應付費用的公式所使用的每部電影費用貨幣金額乃基於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亦各自同意，若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確定調整為確保公平支付所必須，或經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方同意(如適用)，主發行協議規定的應付費用會作調整(包括追溯調整)。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b) 年度上限及交易額

主發行協議規定的應付費用上限將參照上述釐定有關費用的公式釐定。

主發行協議規定的應付費用取決於在大中華發行的IMAX格式影片的數量。由於其中涉及對長達21年在大中華發行IMAX格式影片的數量作出假設，因此董事無法提供任何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根據主發行協議支付轉製費用並於大中華發行的IMAX格式好萊塢影片數目為13部。本集團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的轉製費用約為2,550,000美元，而本集團根據主發行協議自IMAX Corporation收取的收入為11,562,000美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MAX Corporation於大中華發行且本公司已根據主發行協議支付發行費用的IMAX原版影片的數目為零部，而本集團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的發行費用為零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主發行協議的最高相關百分比將(按年)超過5%，且總對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若無上文「一 豁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作出公告規定之豁免」所述聯交所豁免，主發行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主發行協議於25年的初始期限屆滿後續訂，本公司須就該續訂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除外。

獲豁免關連交易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DMR軟件許可協議、IMAX Shanghai服務協議和工具及設備供應合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關於服務協議(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所述)：

(a) 服務協議介紹

(i) 標的事項

於2014年1月1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無限期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IMAX Corporation同意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若干服務(經我們選擇)，包括(a)財務及會計服務；(b)法律服務；(c)人力資源服務；(d)IT服務；(e)市場推廣服務；(f)影院設計服務；及(g)影院項目管理服務。

服務協議隨後於2014年4月7日及2015年9月21日修訂。

(ii) 期限及終止

各份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下述任何情況後終止：

- (a) 經各方同意；
- (b) 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服務協議)或IMAX Hong Kong(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服務協議)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任何政府徵用服務協議任何一方的資產，此時服務協議須自動立即終止；
- (c) 若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服務協議，經未違約方選擇；
- (d) 與服務協議訂約方相同的人士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終止；或
- (e) 託管文件發放。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iii) 費用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服務協議的應付總服務費按以下基準計算：

- (a) **可變服務費**：就IT服務、市場推廣服務、影院設計服務及影院項目管理服務與影院支援服務而言，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按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金額相當於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一般間接費用之110%的款項；及
- (b) **固定服務費**：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須就財務及會計服務、法律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按月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總額17,500美元。

固定服務費由IMAX Corporation根據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

上述固定服務費乃根據當前IMAX Corporation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的服務量而定。若服務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各方已同意會友好協商新的固定服務費。

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已協定，服務協議應付費用的調整(包括追溯調整)須保證付款額符合公平基準，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釐定，或由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協定。

(b) 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IMAX Corporation支付服務協議費用約248,000美元。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服務協議最高相關百分比預期(按年)少於5%且2016年總代價預期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預期服務協議為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如下：

(a)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陳建德	1,350,000(L)	實益擁有人	0.38%
Jim Athanasopoulos	2,733,800(L)	實益擁有人	0.77%
周美惠	1,114,790(L)	實益擁有人	0.31%
John Davison	19,418(L) ⁽¹⁾	實益擁有人	0.01%
靳羽西	19,418(L) ⁽²⁾	實益擁有人	0.01%
Dawn Taubin	19,418(L) ⁽³⁾	實益擁有人	0.01%

(L)好倉

附註：

- (1) 其中19,418份為已全數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其中19,418份為已全數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其中19,418份為已全數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於普通股中的權益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IMAX Corporation		
Richard Gelfond	2,415,718(L) ⁽¹⁾ 實益擁有人	3.57%
Greg Foster	748,773(L) ⁽²⁾ 實益擁有人	1.12%
Jim Athanasopoulos	32,140(L) ⁽³⁾ 實益擁有人	0.05%
周美惠	13,250(L) ⁽⁴⁾ 實益擁有人	0.02%

(L)好倉

附註：

- (1) 其中2,288,148份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其中699,433份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其中30,587份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均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持有的任何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知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由本公司保管的主要股東名冊內。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IMAX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¹⁾	243,262,600(L)	68.46
IMAX Barbados	實際權益	243,262,600(L)	68.46
JPMorgan Chase & Co.(2)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託管人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8,276,000(L)	5.14
	實益擁有人	100(S)	0.00
	託管人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2,571,800(LP)	0.72

(L)好倉 (S)淡倉 (LP)可供借出股份

附註：

- (1) 243,262,600股股份由IMAX Barbados (IMAX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AX Corporation視為擁有IMAX Barbados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JPMorgan Chase & Co.透過多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其中1,278,700股股份(好倉)及100股股份(淡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4,425,500股股份(好倉)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及2,571,800股股份(好倉)以託管人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管之登記冊，截至2016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質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薪酬政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93名僱員，所有僱員均駐於大中華。

本公司通常基於一項或多項因素(如薪金、花紅、長期獎勵及相關規則及規例規定的福利)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旨在透過薪酬政策吸引及留住人才，激勵表現及績效並對突出表現給予獎勵。為達致該目標及考慮到本公司的績效以及各部門的目標，本公司設立一套將薪酬與本集團年度績效掛鈎的獎勵機制。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目標及宗旨審核。

本公司過往透過授予高級管理層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向彼等提供長期激勵獎勵，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預期未來會繼續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採納一項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協助本集團招募及留用指定僱員、董事及顧問，透過提供權益獎勵，激勵彼等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盡最大努力。長期激勵計劃是一項綜合性計劃，允許設立其他子計劃(「**子計劃**」)。任何子計劃均與長期激勵計劃區分及獨立開來，但有關根據長期激勵計劃獲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限制整體上適用於長期激勵計劃及任何子計劃(在不損害適用於該等子計劃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上市後，本公司並無根據長期激勵計劃發售或授出涉及股份發行的其他激勵。

董事會已釐定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或者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為30,000,000股。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無須支付任何對價)合共8,97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到期 / 失效 / 註銷	
董事								
陳建德	2012年10月29日	1.8111美元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¹⁾	1,350,000	—	—	—	1,350,000
Jim Athanasopolous	2012年10月29日	1.3583美元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¹⁾	1,215,000	—	—	—	1,215,000
	2014年10月25日	1.1852美元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¹⁾	1,518,800	—	—	—	1,518,800
周美惠	2012年10月29日	1.3583美元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¹⁾	810,000	—	—	—	810,000
	2014年2月21日	1.8093美元	自授予日期起3.7年 ⁽¹⁾	270,000	—	—	—	270,000
高級管理層								
Don Savant	2012年10月29日	1.3583美元	自授予日期起五年 ⁽¹⁾	2,700,000	—	(33,800)	—	2,666,200
Michelle Rosen	2015年3月30日	1.3333美元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²⁾	1,113,700	—	(100)	—	1,113,600
合計				8,977,500	—	(33,900)	—	8,943,600

附註：

- (1) 歸屬計劃為於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29日、2016年10月29日及2017年10月29日授予日期分別歸屬25%、20%、25%及30%。
- (2) 歸屬計劃為於第一、第二和第三個授予日期週年日分別歸屬33%、33%及34%。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授予日期後七年到期。2016年上半年，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行使共33,900份購股權。概無購股權根據長期激勵計劃遭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子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讓他們有機會獲得本公司股權，鼓勵他們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

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X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

A =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即(a)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b)新購股權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的10%(視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B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如存在新購股權批准日期，則總數上限僅計及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

「新購股權批准日期」指股東批准更新後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日。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釐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及以下股份：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或透過作出現金付款已清償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及
- (b)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註銷或透過作出現金付款已清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15年10月7日發佈之上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5,532,500股，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139,579股股份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9%。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獲授予購股權 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限
董事				
周美惠	2016年4月25日	5.84美元	19,382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¹⁾
高級管理層				
Francisco (Tony) Navarro-Sertich	2016年4月25日	5.84美元	74,973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²⁾
僱員				
	2016年4月25日	5.84美元	45,224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¹⁾
合計			139,579	

附註：

(1) 歸屬計劃為於2017年3月7日、2018年3月7日、2019年3月7日及2020年3月7日分別歸屬20%、25%、25%及30%。

(2) 歸屬計劃為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分別歸屬20%、30%及50%。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截至額外獲授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涉任何股份合計，惟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特別批准且建議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參與者不獲授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行使期**」)為董事會作出要約時釐定並告知承授人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限制，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行使部分購股權時，須為一手買賣單位股份或其任何整數倍數)。倘購股權所涉股份須待達成表現或其他條件後方可歸屬，而有關條件尚未達成，則購股權於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的有關條件未達成當日自動失效。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立的授出通知副本及作為授出購股權對價之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之其他金額)滙款，則該授出購股權要約獲參與者(「**承授人**」)接納。相關滙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可全數或部分接納要約，惟如部分接納，則所接納者須為股份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

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要約對象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要約於期限內未按要約所指定的方式獲接納，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而失效。

釐定行使價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所依據的每股股價(「**行使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9月21日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

企業管治摘要及其他資料(續)

子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無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限制。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授出合共239,8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9%。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獲授予購股權 的股份數目	歸屬期限
董事			
John Davison	2016年6月6日	19,418	於授予日期完全歸屬
靳羽西	2016年6月6日	19,418	於授予日期完全歸屬
Dawn Taubin	2016年6月6日	19,418	於授予日期完全歸屬
周美惠	2016年4月25日	15,408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¹⁾
高級管理層			
Francisco (Tony) Navarro-Sertich	2016年4月25日	57,782	自授予日期起三年 ⁽³⁾
袁鴻根	2016年4月25日	15,408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¹⁾
員工	2016年4月25日	74,472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¹⁾
員工	2016年4月25日	18,494	自授予日期起兩年 ⁽²⁾
合計		239,818	

附註：

- (1) 歸屬計劃為於2017年3月7日、2018年3月7日、2019年3月7日及2020年3月7日分別歸屬20%、25%、25%及30%。
- (2) 歸屬計劃為於2017年3月7日歸屬100%。
- (3) 歸屬計劃為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分別歸屬20%、30%及50%。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亦不會享有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當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承授人不會因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股東的權利，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承授人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而獲得股份。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IMAX CHINA HOLDING, INC.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3至103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IMAX CHINA HOLDING, INC.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虧損)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7月21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千美元)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8,222	51,990
其他資產		4,381	4,3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1,992	1,309
應收款項融資		25,968	25,2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563	82,931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482	1,736
影片資產		105	35
存貨		12,145	6,364
預付款項		1,234	984
應收款項融資		4,598	3,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9,554	35,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05	90,689
流動資產總值		172,323	139,231
總資產		262,886	222,16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7	17,003	29,1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03	29,1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8,403	12,172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6	5,122	4,152
應納稅款		8,540	6,217
遞延收入	17	29,247	12,762
流動負債總額		71,312	35,303
總負債		88,315	64,44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35
股份溢價		369,926	369,864
資本儲備		(30,352)	(30,794)
累計虧損		(161,146)	(178,888)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3,892)	(2,495)
總權益		174,571	157,72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2,886	222,162

(附註屬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第63至103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6年7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陳建德
董事Jim Athanasopoulos
董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虧損)表
(千美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收入	7	55,061	43,913
銷售成本	8	(21,119)	(13,349)
毛利	7	33,942	30,564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8	(8,598)	(11,847)
其他經營開支	8、21	(2,980)	(2,453)
經營利潤		22,364	16,264
金融工具攤銷成本增加	6	—	(2,247)
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調整	6	—	(77,568)
利息收入		259	239
利息開支		—	(30)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2,623	(63,342)
所得稅開支	9	(4,881)	(4,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17,742	(67,94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調整變動		(1,397)	(13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397)	(1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6,345	(68,079)
每股利潤(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以美元呈列)：			
來自期內利潤(虧損) — 基本	10	0.05	(0.25)
來自期內利潤(虧損) — 攤薄	10	0.05	(0.25)

(附註屬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35	369,864	(30,794)	(178,888)	(2,495)	157,722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	17,742	—	17,74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397)	(1,397)
全面收入總額	—	—	—	17,742	(1,397)	16,345
期內行使購股權	—	62	(16)	—	—	46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	—	—	458	—	—	45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62	442	—	—	504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35	369,926	(30,352)	(161,146)	(3,892)	174,571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27	12,311	(36,277)	50,535	(288)	26,308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67,947)	—	(67,94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32)	(132)
全面虧損總額	—	—	—	(67,947)	(132)	(68,079)
控股股東投資淨額	—	—	(623)	—	—	(62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	(623)	—	—	(623)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經審計)	27	12,311	(36,900)	(17,412)	(420)	(42,394)

(附註屬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8	29,113	5,450
已繳稅項		(6,863)	(4,9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250	5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6)	(247)
投資收入分成合作設備		(7,484)	(6,7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40)	(6,9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期權		(310)	—
已發行普通股—已行使購股權		46	—
發行可贖回C類股份所得款項		—	40,000
發行可贖回C類股份成本		—	(2,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4)	38,000
滙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130)	(12)
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2,516	31,5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89	48,3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05	79,900

(附註屬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表格金額以千美元計)

1. 一般資料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IMAX Corporation (「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st Office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大中華區」)從事娛樂行業，專精於數字及菲林動畫技術。

本集團將所有在大中華區使用IMAX影院系統的影院稱為「IMAX影院」，大中華區內的所有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2015年10月8日完成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重組，相關業務的管理權並無變動及控股股東保持不變。因此，本公司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猶如本集團當前架構於兩個呈列期間一直存在。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b)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其中提及的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稅項乃按預期全年利潤總額之適用稅率計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3. 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將於日後報告期間採納，而並無應用於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金融負債方面，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負債而言，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的規定，並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且「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的對沖比例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有別於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處理收入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之資料)的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入。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個別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被認為合理的預期)作出並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時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本集團2015年年報所述者相若。

5.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按照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實施。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原則，以及就特定範疇制訂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披露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更。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業務，面對各種貨幣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中國人民幣元(「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本集團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就以人民幣計值的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業績將減少／增加約0.4百萬美元(2015年6月30日：1.2百萬美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5. 財務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融資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佔總收入10%或以上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48.4%(2015年6月30日：64.2%)。有關按分部劃分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請參閱附註7(b)。於2016年6月30日，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有65.9%(2015年12月31日：53.9%)為應收本集團兩(2015年12月31日：三名)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一直監察有關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定期評估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

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在於該等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且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關聯公司違約而招致的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監察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充足現金及易於轉換為現金的證券應付營運需要，並維持從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獲得足夠的承諾借款額。

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特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披露於附註15。預計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將於產生日期起計一年內結算。概無其他借款須予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5. 財務風險(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將資本結構視為總股本權益與長期債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予以調整，以獲得可用資金支持董事會有意從事的業務活動並儘可能提高股東回報。董事會並未設立資金定量回報的管理標準，而是依賴本集團管理層的才能維持未來的業務發展。

為執行現時運作及支付行政費用，本集團將動用現有營運資金，並按需要籌募額外款項。管理層持續審計資金管理方式，並認為該管理方式就本集團的相對規模而言屬合理。

(c)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IMAX Corporation款項))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其他披露請參閱附註6。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多個主要金融機構存放現金。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和應收款項融資均有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和應收款項融資集中於影院放映業和電影娛樂業。為盡可能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保留所租賃的相關影院系統的所有權、對其客戶進行首次和持續信用評估、並基於潛在無法收回款項估算持續計提撥備。本集團認為其已對應收款項和合約承擔相關風險充分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6.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的計量

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年內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的到期時間較短，故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末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賬面值	估計公允價值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	30,096	31,698	27,705	28,914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470	470	1,348	1,297
可供出售投資	4,000	不適用	4,000	不適用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合計
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0	4,000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	30,096	—	30,096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470	—	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54	—	49,5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05	—	103,205
	183,325	4,000	187,325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負債	以攤銷 成本計量 的負債	合計
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403	28,403
	—	28,403	28,40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6.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經審計)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4,000	4,000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	27,705	—	27,705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1,348	—	1,3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40	—	35,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89	—	90,689
	155,382	4,000	159,382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負債	以攤銷 成本計量 的負債	合計
財務狀況表中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172	12,172
	—	12,172	12,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和最初到期時間為90天或以下的付息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入賬，分別與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於2014年以成本4.0百萬美元購買IMAX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的一股優先股。此項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由於優先股在交投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其公允價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因此按成本計量。

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淨額和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估計公允價值分別按照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條款相若(第二等級參數)的當時可用利率對未來現金流折價估算得出。

6.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可贖回C類股份

2014年4月8日，IMAX Corporation宣佈通過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華人文化」，一支側重於傳媒與娛樂的投資基金)和方源資本(「方源資本」，一間側重於中國市場的私募股權公司)投資本公司(「IMAX China投資」)。在IMAX China投資中，本公司將20%股份出售並發行給由華人文化和方源資本擁有並控股的實體。

依據此次交易，本公司於2014年4月8日向投資者發行337,500股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C股(「C類股份」)，認購總價為40.0百萬美元，並於2015年2月10日向投資者另外發行337,500股C類股份，認購總價為40.0百萬美元。

有關人士就IMAX China投資訂立股東協議，IMAX China投資於2015年10月8日IMAX China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終止。然而，儘管股東協議生效，C類股東仍有若干贖回權利。具體而言，假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詳見股東協議)並未於2019年4月8日前進行，每名C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自行選擇將所持所有C類股份(i)由本公司按面額贖回，同時發行2,846,000股IMAX Corporation的普通股；(ii)由本公司按面額贖回，同時IMAX Corporation以現金支付由C類股份持有人支付的對價；或(iii)由本公司結合使用現金及與本公司相應比例公允市場價值的本公司股份進行交換及／或贖回。若IMAX China首次公開發售(即股東協議所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發生，該等贖回權利即告終止。本公司所有股份均已重新歸類為單獨一類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最初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受聘於華人文化，一名受聘於方源資本，一名為獨立人士。2015年5月28日，在IMAX China提交A1申請表申請IMAX China首次公開發售且是項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的情況下，IMAX China九名董事中的五名辭職，並新聘三名董事，IMAX China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再增聘兩名獨立董事。

IMAX China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股東協議自動終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6.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可贖回C類股份(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可贖回股份主負債相關的變動：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26,785
經調整：	
第二次決算所得款項	40,000
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	(12,841)
交易成本	(2,000)
金融工具攤銷成本增加	2,247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54,191

本公司發現需要從主合約分成兩部分的C類股份協議中含有轉換期權。2014年4月發行C類股份時，本公司對該期權的估值為12.4百萬美元。2015年2月再次發行C類股份時，本公司對額外期權的估值為12.8百萬美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按市值將期權的價值提升77.6百萬美元，並透過公允價值調整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計入相應的虧損。該期權使用蒙特卡洛模擬方法估值。虧損乃因本集團權益價值增加所致，權益價值是估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且並非基於可觀察參數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該轉換期權未獲行使即已過期。

本集團權益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並計及IMAX Corporation(控股股東)等其他相若公司的隱含市場倍數。用於釐定本集團權益價值的重要假設及截至相關報告期內的假設載列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6月30日 (經審計)
貼現率	不適用	11%
最終增長率	不適用	4%
少數股東投資及流動資金貼現	不適用	2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2015年6月30日：無)。當決定將某一資產或負債歸入第三等級時，該決定依據不可觀察參數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程度做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按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劃分，本集團下設五個須予報告的業務分部：銷售安排；影院系統維護；收入分成安排；影片業務；及其他。銷售安排分部銷售或租賃IMAX影院放映系統設備。影院系統維護分部包括維護IMAX影院網絡中的IMAX影院放映系統設備。收入分成安排分部向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放映系統設備並從中獲得票房分成。其他分部銷售眼鏡及其他雜項。影片分部承擔成本，從IMAX Corporation手中購買影片，然後從收到的一定比例(通常為9.5%至12.5%)總票房收入中扣除該成本。其他分部包括二級市場銷售及其他雜項。

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基於分部收入、毛利率和影片表現評估分部的表現。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商標和技術費、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和退稅(撥備)並未分配給各分部。

分部間利潤於併表時剔除，如下披露也如此。

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並非重大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收入		
影院業務		
銷售安排	16,257	7,932
影院系統維護	5,665	4,435
收入分成安排	16,767	15,996
其他	446	376
	39,135	28,739
影片業務	15,926	15,174
合計	55,061	43,913
毛利		
影院業務		
銷售安排	8,589	5,749
影院系統維護	3,301	2,482
收入分成安排	10,442	10,574
其他	(119)	123
	22,213	18,928
影片業務	11,729	11,636
毛利合計	33,942	30,564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8,598)	(11,847)
其他經營開支	(2,980)	(2,453)
金融工具攤銷成本增加	—	(2,247)
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調整	—	(77,568)
利息收入	259	239
利息開支	—	(30)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2,623	(63,34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續)

本集團的經營資產位於大中華。本集團取得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大中華經營的IMAX影院活動。

銷售安排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入的0.2百萬美元(2015年6月30日：0.2百萬美元)或有租金。收入分成安排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入的13.4百萬美元(2015年6月30日：13.1百萬美元)或有租金。

(b) 重大客戶

分部所呈報來自本集團重大客戶(定義為各自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客戶A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中約14.3百萬美元(2015年6月30日：14.1百萬美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應歸屬於IMAX系統、影院系統維護、收入分成合作安排和其他分部。

客戶B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中約4.0百萬美元(2015年6月30日：14.0百萬美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歸屬於IMAX系統和影院系統維護分部。

客戶C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中約12.4百萬美元(2015年6月30日：1.8百萬美元)來自一關聯方。該等收入歸屬於影院系統維護、影片和其他分部。

截至2016年或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總收入的10%以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8. 費用按性質劃分

下表為本集團費用的細分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影院系統銷售及融資租賃成本	10,486	4,962
折舊，包括收入分成安排和影片成本	5,755	5,230
僱員薪金及福利	3,974	2,740
影院維護費	2,364	1,952
其他僱員費用	1,034	395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2,835	1,531
技術及商標費	2,980	2,386
差旅及交通費	614	432
專業費	825	181
外匯及其他業務(收入)/費用	(510)	606
寫字樓經營租賃租金	850	3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1,090	1,223
其他影片成本收回	(73)	(58)
核數師報酬		
— 非審計服務	23	3
— 審計服務	421	68
公用事業和維護費用	29	165
上市開支	—	5,506
銷售成本、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32,697	27,6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期內利潤的即期稅項	(5,615)	(5,169)
過往年度調整	85	—
即期所得稅合計	(5,530)	(5,169)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暫時差異的產生與逆轉	649	564
遞延所得稅合計	649	564
所得稅開支	(4,881)	(4,60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乃基於管理層對完整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確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2%，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負8%。稅率不同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在各自國家盈利能力發生變化，特別是與轉換期權公允價值及資產增加有關的開支(稅率為0%)導致本公司稅前虧損大幅增加。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0. 每股利潤(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數據的分子和分母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期內利潤(虧損)	17,742	(67,9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已發行並流通，期初	355,325	270,000
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8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55,333	270,000
假定行使股票期權，扣除假定股份	6,65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61,985	270,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影院系 統部件	辦公與 生產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計)					
成本	64,368	970	978	454	66,770
累計折舊	(13,708)	(400)	(672)	—	(14,780)
賬面淨值	50,660	570	306	454	51,99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50,660	570	306	454	51,990
滙兌差額	150	(155)	—	5	—
添置	27	390	681	8,242	9,340
轉讓	4,809	—	399	(5,208)	—
出售	(166)	—	—	—	(166)
折舊費	(2,663)	(93)	(186)	—	(2,942)
期末賬面淨值	52,817	712	1,200	3,493	58,222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計)					
成本	51,600	651	565	26	52,842
累計折舊	(9,195)	(299)	(532)	—	(10,026)
賬面淨值	42,405	352	33	26	42,81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42,405	352	33	26	42,816
滙兌差額	1	—	(8)	8	1
添置	—	57	214	6,707	6,978
轉讓	2,831	—	—	(2,831)	—
折舊費	(2,128)	(50)	(68)	—	(2,246)
期末賬面淨值	43,109	359	171	3,910	47,5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24,067	18,22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9)	(49)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24,018	18,176
來自IMAX Corporation的應收款項(附註21(b))	20,468	14,991
其他應計應收款項	5,068	2,473
	49,554	35,6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近似於賬面值。

本公司基於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IMAX Corporation的應收款項)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0至30日	8,873	11,401
31至60日	2,074	1,080
61至90日	5,064	2,216
超過90日	28,524	18,519
	44,535	33,2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體變化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期初結餘	1,309	805
滙兌差額	34	7
收益表撥回(附註9)	649	497
期末結餘	1,992	1,309

14. 股本及儲備

(a) 法定股本*普通股*

2015年9月21日重組前，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6,256,250股普通股，總面值為62,562.50美元，詳情如下：

普通A股 — 4,700,000股具投票權普通A股，面值為0.01美元
 普通B股 — 300,000股無投票權普通B股，面值為0.01美元
 可贖回C類股份 — 750,000股具投票權普通C股，面值為0.01美元
 普通D股 — 506,250股具投票權普通D股，面值為0.01美元

	於2015年 9月2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普通A股	2,700,000	2,700,000
已發行普通B股	—	—
已發行可贖回C類股份	675,000	337,500
已發行普通D股	—	—
	3,375,000	3,037,5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4. 股本及儲備(續)

(a) 法定股本(續)

普通股(續)

2015年9月21日通過以下書面決議案，於本公司上市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A股、普通B股、可贖回C類股份及普通D股重新分類至一類股份(「股份重新分類」)。

- (a) 通過普通A股持有人股東決議案及可贖回C類股份持有人股東決議案更改類別權利；
- (b) 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重新分類至一類股份；及
- (c) 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反映股份類別的變動。

緊接上市之前，現有股東(即IMAX Barbados、方源資本、CMCCP及CME)持有的普通A股及可贖回C類股份(統稱「股份」)被重新分類至本公司同等數目的股份(「類別」)。

重組 —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重新分類完成後，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所有股份按1:100的比例拆細，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2,562.50美元，分為625,62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財務報表餘下內容將基於2015年9月21日進行的1:100股份拆細反映本公司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下表概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情況：

2015年1月1日的股份數目	303,750,000
已發行可贖回C類股份	33,750,000
<hr/>	
2015年6月30日的股份數目	337,5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的普通股	17,825,000
<hr/>	
2016年1月1日的股份數目	355,325,000
行使股票期權	33,900
<hr/>	
2016年6月30日的股份數目	355,358,9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4. 股本及儲備(續)

(a) 法定股本(續)

假如本集團董事宣佈派息，則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息。在所有股東會議上，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即可投一票。

(b) 期內變化

2015年2月，本公司發行可贖回C類股份。該等C類股份隨後在重組過程中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類至普通股。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的全球發售中發行了17,825,000股股份。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MAX Corporation並無發行普通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IMAX Corporation透過行使股票期權發行29,251股普通股，所得現金為0.5百萬美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行使股票期權發行33,900股普通股(2015年6月30日：零)，所得現金少於0.1百萬美元(2015年6月30日：零美元)。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MAX Corporation依據下述IMAX Corporation 2013年長期激勵計劃和中國長期激勵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發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13年6月11日，IMAX Corporation的股東在IMAX Corporation年度大會和特別會議上批准IMAX 2013年長期激勵計劃(「IMAX長期激勵計劃」)。IMAX長期激勵計劃下的僱員獎勵可包括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和其他獎勵。

IMAX Corporation的股票期權計劃(「SOP」)由股東於2008年6月批准，允許向僱員授出股票期權。2013年6月11日實施IMAX長期激勵計劃後，不再授出SOP下的股票期權。

2012年10月，本集團採納另一項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依據中國長期激勵計劃在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的各股票期權(「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的股票期權(「中國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意味著從經濟上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和增值的機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等計劃計入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中的薪酬成本為1.1百萬美元(2015年6月30日：1.2百萬美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等成本計入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虧損)表的所得稅利益為0.2百萬美元(2015年6月30日：0.3百萬美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4.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SOP及IMAX長期激勵計劃*

本集團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公允價值。二項式模型釐定的公允價值受IMAX Corporation的股價以及有關多個極為複雜、主觀的可變因素假設的影響。此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期間IMAX Corporation的預期股價波動、實際和預測僱員股票期權行使情況。二項式模型亦考慮預期行權倍數，即行使價格相對於預期發生行權時許可價格的平均倍數。期權定價模型的開發用於估算無歸屬或對沖限制並可充分轉讓的交易期權的價值。由於IMAX Corporation的僱員股票期權具備與交易期權顯著不同的若干特點，且主觀假設的變化可對估算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二項式模型可最準確計量IMAX Corporation僱員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

IMAX長期激勵計劃和SOP下的所有股票期權獎勵均基於授出日IMAX Corporation普通股的公允市場價值作出。普通股於某一指定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指授予日期(倘授予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最接近的交易日)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或IMAX Corporation董事會可能指定的本國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中的較高者(「公允市場價值」)。股票期權於5年內歸屬，並從授出日起7年或更短時間後屆滿。SOP和IMAX長期激勵計劃規定，假如發生各計劃定義的、某些條件下的控制權變動，則歸屬可提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依據IMAX長期激勵計劃和SOP計劃向IMAX China僱員發行的股票期權錄得開支0.1百萬美元(2015年6月30日：0.1百萬美元)。與未歸屬IMAX China僱員股票期權相關但尚未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總額為0.1百萬美元，預期將會於2016年6月30日確認之獎勵的加權平均期限為2.9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4.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SOP及IMAX長期激勵計劃(續)

於計量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IMAX China僱員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8.57美元(2015年6月30日：每股7.14美元)。估算股票期權平均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平均無風險利率	1.72%	1.90%
預期期權有效期(年)	4.88	4.51
預期波動率	30%	30%
股息收益率	0%	0%

SOP及IMAX長期激勵計劃概況

下表概述SOP及IMAX長期激勵計劃所涉本集團僱員相關期權活動及所授IMAX Corporation期權的部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未行使期權·期初	57,645	246,022	29.93	24.03
已授出	4,376	1,904	31.85	33.80
已轉讓	7,877	25,416	32.01	28.03
已行使	—	(29,251)	—	18.58
未行使期權·期末	69,898	244,091	30.28	25.17
可行使期權·期末	52,557	31,533	30.26	30.0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僱員放棄或取消股票期權(2015年6月30日：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4.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SOP及IMAX長期激勵計劃(續)**SOP及IMAX長期激勵計劃概況(續)*

於2016年6月30日，67,425份期權已全部歸屬或預期會歸屬，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0.25美元，總內在價值為0.1百萬美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2.7年。於2016年6月30日，可行使期權內在價值為0.1百萬美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2.0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行使期權的內在價值為零美元(2015年6月30日：0.6百萬美元)。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概況*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下的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僅可於發生指定事件時歸屬並可行使，包括授出日起滿五年之時或之前可能發生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控制權變更。假如此等指定事件有可能發生，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於授出日起5年內歸屬。除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外，本集團已向若干僱員授出與依據IMAX Corporation的SOP和IMAX長期激勵計劃所授出期權操作方式一致的期權(「一致期權」)。本集團若確定不太可能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會於5年期間確認一致期權費用。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歸屬後，一致期權不會歸屬而告失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13,700份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依據中國長期激勵計劃授予若干僱員。2015年後未授出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和一致期權的最長合約期均為7年。

於2016年6月30日，8,943,600份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已全部歸屬或預期會歸屬，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41美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4.0年。於2016年6月30日，3,876,010份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可予行使(2015年12月31日：零)。

由於可能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並未計入依據中國長期激勵計劃所發行一致期權相關的任何費用。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已進行，一致期權於2015年10月8日失效。本集團錄有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費用，詳見下文。

於計量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0.43美元。計算公允價值時採用的假設與IMAX長期激勵計劃和SOP下股票期權所用假設相同。

於2016年6月30日，未行使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為8,943,600份(2015年12月31日：8,977,500份)。下表概述本集團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活動相關的部分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4.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中國長期激勵計劃」)(續)

股權結算的中國期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未行使期權，期初	8,977,500	7,863,800	1.41	1.42
已授出	—	1,113,700	—	1.33
已行使	(33,900)	—	1.36	—
未行使期權，期末	8,943,600	8,977,500	1.41	1.41
可行使期權，期末	3,876,010	—	1.41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與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下發行的股權結算的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相關的開支0.3百萬美元(2015年6月30日：0.6百萬美元)。

中國期權概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9,579份(2015年6月30日：零)中國期權依據中國長期激勵計劃授予若干僱員。中國期權自授出日期起三至四年內歸屬，最長合約期為7年。

於2016年6月30日，139,579份中國期權已全部歸屬或預期會歸屬，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為5.84美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6.7年。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中國期權可予行使(2015年12月31日：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4.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中國長期激勵計劃」)(續)

中國期權概況(續)

於計量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中國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1.52美元。估算期權平均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平均無風險利率	1.13%	不適用
預期期權有效期(年)	4.27	不適用
預期波動率	30%	不適用
股息收益率	0%	不適用

於2016年6月30日，未行使中國期權為139,579份(2015年12月31日：零)。下表概述本集團中國期權活動相關的部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未行使期權，期初	—	—	—	—
已授出	139,579	—	5.84	—
未行使期權，期末	139,579	—	5.84	—
可行使期權，期末	—	—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與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下發行的中國期權相關的開支少於0.1百萬美元(2015年6月30日：零美元)。

14.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中國長期激勵計劃」)(續)**現金結算的中國獎勵*

2012年，本集團部分僱員獲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本集團價值增值掛鉤。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收取金額為本集團基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控制權變動中每股價格計算的總股本價值超過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行權價部分的0.3%的現金付款的權利。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一同發行，條款和條件與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期權相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與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0.1百萬美元(2015年6月30日：0.5百萬美元)。

於2016年6月30日，與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相關的負債賬面值為1.0百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0.8百萬美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歸屬或結算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15年，待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部份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已歸屬，並以現金1.0百萬美元結算。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依照IMAX長期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每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收取IMAX Corporation一股普通股的或有權利，其經濟利益等同於IMAX Corporation的一股普通股。2013年之前並無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每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出日IMAX Corporation股份的價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與依據計劃發行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開支0.1百萬美元(2015年6月30日：少於0.1百萬美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度終止概率為8.08%(2015年6月30日：8.07%)。

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為0.3百萬美元，預期將會確認之獎勵的加權平均期限為2.6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相關的稅務減免並未實現實際稅收利益(2015年6月30日：無)。

依據IMAX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1至4年內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前提是須持續在本集團或IMAX Corporation任職或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4.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況

下表概述IMAX長期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部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獎勵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允價值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期初	11,823	4,909	31.48	27.26
已授出	3,533	2,828	31.85	33.80
已轉讓	9,045	2,572	34.64	27.16
已歸屬並結算	(2,863)	(1,183)	28.43	27.09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期末	21,538	9,126	33.28	29.28

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

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依照中國長期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每一個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收取IMAX China一股普通股的或有權利，其經濟利益等同於IMAX China Holding, Inc的一股普通股。2015年之前並無發行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每一個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等於授出日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與依據計劃發行予僱員的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開支0.4百萬美元(2015年6月30日：零美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度終止概率為0%(2015年6月30日：零)。

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為1.0百萬美元，預期將會確認之獎勵的加權平均期限為3.2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相關的稅務減免並未實現實際稅收利益(2015年6月30日：無)。

依據中國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即時至授出日起4年內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前提是須持續在本集團或IMAX Corporation任職或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4. 股本及儲備(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概況

下表概述中國長期激勵計劃下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的部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獎勵數量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允價值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期初	—	—	—	—
已授出	239,821	—	5.65	—
已歸屬並結算	(58,254)	—	5.16	—
已失效	(514)	—	5.81	—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期末	181,053	—	5.81	—

(d) 儲備

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儲備及相關變動呈列於財務資料第65頁之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第34(2)條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來自控股股東的注資淨額和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537	1,272
應付IMAX Corporation款項(附註21(b))	26,866	10,900
	28,403	12,1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0至30日	17,181	1,858
31至60日	182	4,023
61至90日	762	622
超過90日	10,278	5,669
	28,403	12,172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因期限較短而近似於其公允價值。超過9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款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6.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應計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	1,797	1,458
應計薪金及福利	1,091	631
應計銷售費用	812	802
應計審計費	448	775
應計法律費用	626	121
其他應計費用	348	365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合計	5,122	4,152

17. 遞延收入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影院系統存款	42,320	38,482
維護預付款	3,748	3,235
其他遞延收入	182	182
	46,250	41,899
遞延收入，流動	29,247	12,762
遞延收入，非流動	17,003	29,137
	46,250	41,8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8.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期內利潤(虧損)	17,742	(67,947)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影片資產的攤銷	2,813	2,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942	2,246
金融工具攤銷成本增加	—	2,247
轉換期權的公允價值調整	—	77,568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	(649)	(564)
以股權結算及其他非現金薪酬	1,090	1,223
撇減	191	66
外匯虧損	85	275
影片資產投資	(2,883)	(2,908)
非現金投入資本	—	(623)
營運資金的變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10)	(10,233)
存貨	(5,806)	(2,910)
應收款項融資	(1,513)	(3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03	(10,588)
應納稅款	9,170	5,207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498)	(1,315)
遞延收入	4,351	7,117
預付款項	(250)	(425)
其他資產	235	4,372
經營所得現金	29,113	5,4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載列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	700
向電影基金注資	25,000	—

(b) 經營租賃承擔 — 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依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各種寫字樓、公寓和倉庫。租期介乎1至3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續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1年內	1,939	2,054
1至2年	1,538	1,579
2至3年	791	1,336
之後	—	104
	4,268	5,07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費用為0.9百萬美元(2015年6月30日：0.6百萬美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0. 或有事項和擔保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訴訟、索償和法律程序，包括以下已有案例。依據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將於損失已經發生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算時計提負債撥備。本集團認為已就此等事項計提足夠撥備。本集團至少每季度評估此等撥備以及任何索償相關資產的相關撥備，及進行調整以反映談判、和解、裁決、法律顧問建議及案件相關其他資訊的影響。假如下述任何此類事件的發展導致本集團關於不利結果的決定發生變化以致需要確認重大撥備，或任何此類事件的最終判決不利或和解所需金額巨大，則可能對本集團於變更前述決定或和解或判決發生之期間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訴訟、索償和法律程序發生時支銷相關法律成本。

2013年3月，本公司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獲海關總署上海辦事處通知被選中進行海關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能評估潛在影響(如有)。

財務擔保

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提供任何重大財務擔保。

21. 關聯方交易

假如某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和經營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視為關聯方。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IMAX Corporation(於加拿大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68.5%股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1. 關聯方交易(續)

與關聯方開展的持續交易如下：

(a) 商品和服務的購銷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商品採購：		
IMAX Corporation(影院系統)	19,872	13,508
服務採購：		
IMAX Corporation(影片相關交易)	2,885	2,965
IMAX Corporation(管理費—法律及行政服務)	248	250
其他交易：		
IMAX Corporation(IMAX Corporation向本公司僱員支付的薪酬補償)	1,118	1,586
IMAX Corporation(商標及技術費)	2,980	2,309
通過IMAX Corporation取得的影片服務收入	11,562	13,987
向IMAX Corporation提供維護服務取得的收入	182	56

商品按成本加成自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購入。管理服務、商標和技術費根據服務和收費協議自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購買。IMAX Corporation向本集團提供的法律及行政服務相關的管理費為每年0.5百萬美元。

(b) 商品/服務銷售/採購的期/年末結餘

	於2016年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12月31日 (經審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2)：IMAX Corporation	20,468	14,991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5)：IMAX Corporation	26,866	10,900

應收關聯方款項和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來自購買、銷售、服務和收費交易，不計息、無固定償還期限且均為活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1. 關聯方交易(續)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投資IMA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4,000	4,000

應付IMAX Corporation的承付票來自合約的合法轉讓，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且已於2014年悉數償還。

本集團投資IMA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之一擁有的實體)的優先股，該公司持有對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且該優先股投資按成本記為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合法轉讓應收票據作為優先股投資的代價。協議的主要條款將於隨後協議全面界定，目前規定本集團收取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IMAX Corporation出售全部或部分投資權益時的贖回權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代表的權利。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委員會成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僱員服務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02	1,943
退職福利	9	18
其他福利 ¹	651	5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73	990
	3,235	3,481

1 包括未成年子女教育補償、住房、用車及搬遷津貼等額外補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2. 股息

尚無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於2016年6月30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律實體類別及 註冊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	母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 所持普通股 比例(%)
IMAX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特區 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2日	在大中華區銷售及 出租影院系統及提供 相關影片服務	2股普通股 (39,000,000港元) 12股普通股 (27,538,341美元)	100%	100%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11年5月31日	在中國內地銷售及 出租影院系統及提供 相關影片服務	繳足股本11,500,000美元	—	100%
IMAX (Shanghai) Theatre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11年11月9日	在中國從事影院系統 技術開發、提供售後 服務(包括安裝)、 保養及維修影院系統及 設備	繳足股本200,000美元	—	100%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財政年度上半年」	指	財政年度上半年，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下半年」	指	財政年度下半年，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且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類股東協議」	指	關於IMAX China投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在2015年10月8日完成後而終止的股東協議
「華人文化」	指	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本公司」或「IMAX China」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一間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轉換期權」	指	C類股東協議所包含的若干轉換期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各「董事」須相應地詮釋為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行使期」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價」	指	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所依據的每股股價
「方源資本」	指	方源資本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全球發售」	指	2015年10月8日於聯交所主板發售股份
「承授人」	指	接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
「大中華」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指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續)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MAX Barbados」	指	IMAX (Barbados) Holding, Inc.,一間於2010年8月18日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IMAX China投資」	指	華人文化及方源資本向本公司作出的投資
「IMAX Corporation」或「控股股東」	指	IMAX Corporation，一間於1967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IMAX Hong Kong」	指	IMAX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3月16日將公司名稱改為現用名稱，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MAX Hong Kong Holding」	指	IMA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IMAX Barbado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指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201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IMAX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2015年10月8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0月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長期激勵計劃」	指	自2012年10月起，本公司採納的長期激勵計劃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購股權批准日期」	指	股東批准更新後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日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即(a)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b)新購股權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的10%(視情況而定)

釋義 (續)

「參與者」	指	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中期報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可贖回C類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指定為普通C股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投票權股份，並於2015年10月8日上市後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根據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 — 子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中概述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中期報告「其他資料 — 子計劃：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SMG」	指	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計劃」	指	長期激勵計劃所允許設立的其他子計劃
「TCL-IMAX娛樂」	指	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IMAX Hong Kong Holding與Sino Leader (Hong Kong)Limited (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聯合擁有的合資企業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詞彙

本詞彙表載列本中期報告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術語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3D」	指	三維
「未完成合約量」	指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包括根據我們與放映商簽訂的合約，就IMAX影院安裝簽訂承諾書的總數量
「票房」	指	相關放映商在相關市場就相關類型之影片的門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例如，大中華票房為大中華所有放映商收到之門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且大中華IMAX票房為大中華所有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和IMAX原版影片所收到之門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我們亦在我們的收入分成安排中使用票房概念，其中票房是指所有與我們訂立收入分成安排的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所收到的門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票房收入」	指	須根據我們影院系統業務中的收入分成安排及／或我們影片業務中與IMAX Corporation及製片廠訂立的安排(如適用)支付予本集團的票房部分
「華語影片」	指	由中國製片人製作或由中國製片人與外國製片人聯合製作，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獲准於中國影院上映的電影
「發行商」	指	向放映商發行影片的組織，或在影院放映的中國影院院線
「DMR」	指	IMAX Corporation就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格式影片而使用的專有的數字原底翻版過程或任何其他後期製作過程及／或技術
「放映商」	指	放映商為擁有及經營影院的影院投資管理公司；放映商從影院院線獲得影片拷貝，但保留對影片放映安排的控制權
「全面收入分成安排」	指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在該安排期間收取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票房的一部分，但並不收取或收取相對較少的預付費用

詞彙 (續)

「好萊塢影片」	指	在已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年度配額獲得許可可引進及放映有關影片的情況下，可在中國影院放映的進口影片
「混合收入分成安排」	指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在該安排期間收取預付費用（一般是銷售安排項下有關款項的一半）及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票房的一部分（一般是全面收入分成安排項下有關數額的一半）
「IMAX格式影片」	指	透過使用DMR技術由傳統影片轉製的影片
「IMAX原版影片」	指	IMAX Corporation投資、製作或聯合製作的任何IMAX格式影片，於IMAX影院上映，及／或IMAX Corporation就此擁有及／或控制其電影發行版權
「IMAX影院」	指	配有IMAX銀幕的任何電影院
「收入分成安排」	指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提供IMAX影院系統，以（其中包括）在該安排期間收取部分放映商就IMAX格式影片產生的票房；我們的收入分成安排為全面收入分成安排或混合收入分成安排（請參閱該等詞彙各自在詞彙表內的解釋）
「銷售安排」	指	與放映商訂立的安排，據此，我們向該放映商出售IMAX影院系統以獲取費用，且該放映商同意在該安排期間就使用IMAX品牌及技術持續向我們支付許可費
「製片廠」	指	製作影片（可能包括全部或部分編劇、融資、製作團隊及設備採購、選角、拍攝及後期製作）及擁有所製作影片的版權，並與發行商合作完成電影上映的組織
「影院院線」	指	向院線內的影院發行新片的組織；中國各大影院均須與影院院線共存

IMAX[®]